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猇亭区)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	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858,784.20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9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79%。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年均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128,893.44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未来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61、0.74 和 0.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48、0.57 和 0.54,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程度较低,若未来发行人资金链出现紧张情况时,发行人可能无法通过变现足额的流动资产或速动资产来偿还流动负债,因此存在未来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97,949.54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较大。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被担保方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的担保余额为 202,936.46 万元,占对外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68.11%。新疆宜化生产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2021 年度、2022 年度新疆宜化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7,002.32 万元和 944,275.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7,074.75 万元和 223,554.47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对象经营正常,代偿风险相对较小。但若未来被担保方经营恶化,到期不能正常偿还债务,或出现承诺方不能履约的情形,则存在发行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风险。

(四) 发行人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0,258.7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5.26%;实现净利润 62,322.88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76.37%。发行人业绩

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周期以及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相关影响因素的一个或者多个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业绩可能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五）发行人投资收益未来无法持续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6,259.63 万元、10,289.88 万元、60,493.89 万元和 30,228.89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32.08%、4.48%、20.49%和 42.03%，主要为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若未来发行人的合联营企业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则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将无法持续，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债务结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为 926,698.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2.20%，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同时，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844,392.62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521,080.67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61.71%。虽然发行人目前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寻求通过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但如果国家未来收紧企业融资政策，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有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和偿债困难。

（七）发行人资产未来持续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548,395.73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5.60%。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受限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发行人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限原因主要是为银行借款提供抵质押担保。未来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因受限无法用于变现，可能对发行人的债务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聚氯乙烯（PVC）业务板块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聚氯乙烯（PVC）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8.96%、18.85%、1.48%和-8.75%，呈现下滑趋势。2022 年以来，随着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行，PVC 作为房地产项目施工的配套产业也随之收缩，相关需求

和销售价格明显走弱。未来若房地产行业继续疲软，或其他 PVC 应用行业出现不景气的情况，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 PVC 业务板块毛利率进一步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成定向增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9.90 元/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总股本由 89,786.67 万股增加至 105,786.67 万股，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9,786.67 万元增加至 105,786.67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400.00 万元，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 16,004.9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变更为 15.13%。

（十）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尿素和磷酸二铵的下游应用主要是农业领域，烧碱和聚氯乙烯的下游应用涉及制铝、板材型材等行业，其最终应用于建筑业、交通业、造纸业、印染业等诸多国民生产领域，发行人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近年世界主要经济体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行业周期性波动加剧，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下游需求出现下滑或者波动、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发行人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风险。

（十一）安全与环保风险

随着居民和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如果公司的生产工艺达不到环保要求或者生产管理不善导致排放物超标，可能主动或被动停产进行环保整改，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为化工和化肥生产企业，部分装置存在高温高压反应，可能因设备故障、生产人员操作失误甚至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受到停产整顿、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产品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推进，带动了化工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化工产能的高速扩张。目前我国化工行业呈现出结构性过剩、周期性波动明显的特征，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低迷，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明显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导致化工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从而对发行人的库存水平、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搬迁风险

为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国家政策，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18〕03 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位于湖北省宜昌市的沿江化工设施须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搬迁，涉及发行人本部、宜化肥业、太平洋热电等在猇亭、宜都化工园等厂区的资产。如果搬迁周期较长、投资成本较高，或地方政府土地收储对价较低、搬迁补偿不足，或搬迁后配套环境变差、前后工序衔接成本提高，则可能导致搬迁后发行人面临产量下降、折旧摊销增加、经营利润下滑等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的上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本次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拟建项目建设进度、完工后运营期收益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与产品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未来收益不及预期等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担保，亦无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设置商业保险等商业安排、设置偿债专项基金等其他增信措施。

（四）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1、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2、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规定了违约情形及认定方式，规定了本次债券发生违约时发行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的免除条件。具体条款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

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本次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本次债券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目 录

释 义.....	1
一、一般名词释义.....	1
二、专业词汇、技术术语释义.....	3
第一节 风险因素.....	4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4
二、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	1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认购人承诺.....	1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概况.....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7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2
八、媒体质疑事项.....	68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9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9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73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0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21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23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12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5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25
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12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28
第八节 税项.....	129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129
二、声明.....	12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0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0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35
三、定期报告披露.....	136
四、重大事项披露.....	136
五、本息兑付披露.....	13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7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37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9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40
四、受托管理人.....	155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4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4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176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86
一、备查文件.....	186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86

释 义

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湖北宜化	指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9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宜化集团、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商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购买余额或承诺包销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如注明其他币种）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天运化工	指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万山银河	指	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宜化	指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宜化	指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宜化肥业	指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太平洋热电	指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宜化新材料	指	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大江化工	指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化工	指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松滋肥业	指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	指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新发	指	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宜新材料	指	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正包装	指	鄂尔多斯市惠正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邦普宜化新材料	指	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邦普宜化环保	指	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宜矿业	指	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泸天化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华鲁恒升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国化工	指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发集团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楚星化工	指	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环科技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滋史丹利	指	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大江化工	指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财源	指	宜昌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专业词汇、技术术语释义

合成氨	指	NH_3 ，由氮和氢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存在下直接合成的氨，是化肥工业和基本有机化工的主要原料
液氨	指	NH_3 ，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的液态无水氨
甲醇	指	CH_4O ，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色液体，可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是生产季戊四醇的主要原料
氯碱工业	指	工业上用电解饱和氯化钠溶液的方法来制取氢氧化钠（ NaOH ）、氯气（ Cl_2 ）和氢气（ H_2 ），并以它们为原料生产一系列化工产品的工业
尿素	指	$\text{CO}(\text{NH}_2)_2$ ，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具有含氮量高、易保存、使用方便、对土壤破坏作用小的特点，是使用量较大的一种氮肥
磷酸二铵	指	$(\text{NH}_4)_2\text{HPO}_4$ ，由氮、磷、氧、氢组成的无机化合物，是一种无色透明单斜晶体或白色粉末，是含氮、磷两种营养元素的二元高效复合肥，广泛用于农业生产
聚氯乙烯、PVC	指	$(\text{C}_2\text{H}_3\text{Cl})_n$ ，英文 Polyvinyl chloride，由氯乙烯单体（ $\text{C}_2\text{H}_3\text{Cl}$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领域
季戊四醇	指	$\text{C}_5\text{H}_{12}\text{O}_4$ ，属于多元醇类有机物，呈白色结晶性粉末，可燃，易被一般有机酸酯化，大量用于涂料工业生产醇酸树脂，合成高级润滑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以及医药、炸药等。
保险粉	指	$\text{Na}_2\text{S}_2\text{O}_4$ ，连二亚硫酸钠，一种无气味或略带二氧化硫气味的白色结晶粉末，溶于水，微溶于醇，广泛用于纺织、印染工业做助染剂及漂白剂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0,258.7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5.26%；实现净利润 62,322.88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76.37%。发行人业绩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周期以及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相关影响因素的一个或者多个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业绩可能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2、发行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97,949.54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较大。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被担保方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的担保余额为 202,936.46 万元，占对外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68.11%。新疆宜化生产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2021 年度、2022 年度新疆宜化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7,002.32 万元和 944,275.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7,074.75 万元和 223,554.47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对象经营正常，代偿风险相对较小。但若未来被担保方经营恶化，到期不能正常偿还债务，或出现承诺方不能履约的情形，则存在发行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风险。

3、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942,074.25 万元、852,234.96 万元、829,486.05 万元和 777,489.2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2.79%、40.84%、42.18%和 36.29%，占比较高。未来若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原因造成停产，或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中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067,214.33 万元、1,689,763.68 万元、1,285,771.12 万元和 1,283,563.1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

为 93.90%、80.98%、65.38%和 59.91%，报告期内虽呈下降趋势，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债券完成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回升，若未来无法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可能造成现金流偏紧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建设项目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计划投资规模较大，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年产 6 万吨 PBAT 项目、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等，拟建项目主要包括硫磺渣综合利用 8 万吨/年保险粉升级改造等项目等，上述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期限较长。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28,399.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0.66%。由于发行人未来可能仍有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需求，且由于行业特性，发行人项目建设多为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大型项目，因此发行人未来建设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有可能对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6、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未来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4.88 万元、106,101.73 万元、-123,813.18 万元和-157,088.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大幅波动，且在 2022 年以来出现较大规模净流出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在建工程建设的投入较高所致。若未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的投资回报不及预期，则发行人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存在持续净流出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7、发行人资产未来持续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548,395.73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5.60%。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受限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发行人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限原因主要是为银行借款提供抵质押担保。未来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因受限无法用于变现，可能对发行人的债务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8、发行人未来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61、0.74 和 0.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48、0.57 和 0.54，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和

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程度较低，若未来发行人资金链出现紧张情况时，发行人可能无法通过变现足额的流动资产或速动资产来偿还流动负债，因此存在未来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9、发行人债务结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为 926,698.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2.20%，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同时，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844,392.62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521,080.67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61.71%。虽然发行人目前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寻求通过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但如果国家未来收紧企业融资政策，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有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和偿债困难。

10、发行人投资收益未来无法持续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6,259.63 万元、10,289.88 万元、60,493.89 万元和 30,228.89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32.08%、4.48%、20.49%和 42.03%，主要为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若未来发行人的合联营企业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则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将无法持续，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及历史、地域等原因，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受关联交易的影响较小，且这些关联交易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但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2、存货跌价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686.15 万元、157,802.93 万元、132,580.45 万元和 117,754.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7.56%、6.74%和 5.50%，是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原材料及产成品构成。尽管发行人已经审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市场环境发

生不利变化，产品价格下跌，发行人存货可能存在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13、研发费用大幅增加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2,617.98 万元、71,064.03 万元、73,534.31 万元和 55,780.14 万元，近三年呈持续上升趋势，绝对金额较大。随着近年来施肥技术及农业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环保、高效的化肥产品需求促使发行人加快科技研发和创新，从而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因技术升级继续大幅增加研发投入，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43,048.99 万元、-412,181.65 万元、-293,721.09 万元和 59,271.19 万元。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债务陆续到期偿还债务所致。如果未来市场融资环境大幅变化，或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15、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8,732.64 万元、90,311.53 万元、104,867.84 万元和 228,399.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4.33%、5.33%和 10.66%。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和政策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工程建设进度远低于预期，发行人可能存在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尿素和磷酸二铵的下游应用主要是农业领域，烧碱和聚氯乙烯的下游应用涉及制铝、板材型材等行业，其最终应用于建筑业、交通业、造纸业、印染业等诸多国民生产领域，发行人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近年世界主要经济体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行业周期性波动加剧，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下游需求出现下滑或者波动、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发

行人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风险。

2、海外业务经营的风险

公司化肥及化工产品销售范围涉及境外区域。目标市场多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部分国家存在着政治、战争、政策经济波动等风险。同时，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拓展，外汇收支也将更加频繁，海外国家的金融、法律、财税等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增加海外业务的复杂性。此外，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变动频繁，对公司国际经营结算、汇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或发行人未能有效地控制海外业务的风险，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磷矿石、硫磺、煤炭等大宗商品，易受国际、国内市场价格影响。2020-2022 年，发行人磷矿石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305.15 元/吨、446.81 元/吨和 607.22 元/吨；硫磺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621.12 元/吨、1,307.64 元/吨和 2,389.98 元/吨；原料煤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469.22 元/吨、768.19 元/吨和 883.05 元/吨（以上采购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波动幅度较大，且呈大幅上涨趋势。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发行人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4、搬迁风险

为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国家政策，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18〕03 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位于湖北省宜昌市的沿江化工设施须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搬迁，涉及发行人本部、宜化肥业、太平洋热电等在猇亭、宜都化工园等厂区的资产。如果搬迁周期较长、投资成本较高，或地方政府土地收储对价较低、搬迁补偿不足，或搬迁后配套环境变差、前后工序衔接成本提高，则可能导致搬迁后发行人面临产量下降、折旧摊销增加、经营利润下滑等风险。

5、安全与环保风险

随着居民和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如果公司的生产工艺达不到环保要求或者生产管理不善导致排放物超标，可能主动或被动停产进行环保整改，进而对公司经营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为化工和化肥生产企业，部分装置存在高温高压反应，可能因设备故障、生产人员操作失误甚至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受到停产整顿、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诉讼与仲裁风险

公司作为化工和化肥生产企业，下辖子公司、分支机构较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可能因安全生产事故、合同纠纷等引起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风险，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7、发行人聚氯乙烯（PVC）业务板块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聚氯乙烯（PVC）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8.96%、18.85%、1.48%和-8.75%，呈现下滑趋势。2022 年以来，随着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行，PVC 作为房地产项目施工的配套产业也随之收缩，相关需求和销售价格明显走弱。未来若房地产行业继续疲软，或其他 PVC 应用行业出现不景气的情况，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 PVC 业务板块毛利率进一步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产品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推进，带动了化工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化工产能的高速扩张，目前我国化工行业呈现出结构性过剩、周期性波动明显的特征。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低迷，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明显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导致化工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从而对发行人的库存水平、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尿素、磷酸二铵、PVC 和烧碱等行业集中度均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由于产品差异不大，因此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成本控制方面。若未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的利润空间将有可能受到压缩，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10、技术升级风险

我国化肥使用存在化肥利用率低，科学施肥意识不强的特点，并且在广大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结构不合理的问题。随着近年来施肥技术及农业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环保、高效的施肥理念逐步被市场和消费者所接受，意味着发行人必须加快科技研发和创新，适应要求。如果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能力无法跟上市场要求，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由于技术升级而带来风险。

11、盈利能力发生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化肥生产行业与农业活动密切相关，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可能会使发行人的化肥产品业务板块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性，从而影响发行人在某一季度的盈利能力并可能造成资金链紧张情况。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下属子公司较多且涉及行业较为广泛，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化肥生产企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具有生产周期连续性强、工艺操作技术要求高等特点，生产处于“高温、高压、高电流”状态。其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中涉及天然气、一氧化碳、氨、氢、硝酸、硫酸、烧碱、硝酸氨、甲醇、甲醛等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因此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中毒、火灾、爆炸的危险；另外，不排除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和自然灾害发生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或治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

培养了一批专业水平较高、忠诚度较高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发行人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要继续保持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质量标准,需要不断培养或引进优秀人力资源。

5、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股权质押情形,宜化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3,000,000 股,占宜化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25%。上述股票质押主要系宜化集团对发行人、新疆宜化的银行贷款所提供的质押担保。若因发行人或新疆宜化无法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宜化集团可能将丧失质押的发行人股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四) 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农业生产,公司在原材料供给和税收等方面一直得到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支持,国家还对化肥生产用电实行优惠电价,用气、铁路运输实行优惠等。随着煤炭、硫磺等主要化肥用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国际市场化肥价格大幅上涨,继而带动国内化肥价格的快速攀升。为满足保证国内农业生产需要,稳定市场供给、平衡化肥资源外流,同时加强国内化肥行业的整合和竞争力的提升,多年来国家对化肥行业持续进行政策调整。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不利于化肥行业发展,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的一个或多个环节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济效益。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化工生产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存在污染的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粉尘,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油类和其他有机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失效的催化剂。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目前发行人的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规定。但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实施新的环保限制措施,从而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继续加大环保方面资金和人力投入,

也将会加大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并对发行人未来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债券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拟建项目建设进度、完工后运营期收益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与产品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未来收益不及预期等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件，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注册规模：**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

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

11、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2、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7、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项目建设及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3、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应用，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0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合法合规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1、项目建设及运营

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 20 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前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募集资金运用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项目拟投资总额	项目自有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建设期和建设进度	项目已投资额	项目已有融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额
20 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	采用离子膜电解槽，建设年产 20 万吨烧碱（折百）装置，配套 2 万吨高纯盐酸（折百）、2MW 氢燃料发电装置及辅助设施等	募集资金运用主体为湖北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100.00% 全资子公司	15.08 亿元	4.52 亿元，预计将按项目建设进度到位	正在进行拆迁工作及场地清淤清表	-	该项目暂无其他借款	5.00 亿元

募投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发文机构	文号	发文日期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311-420550-04-02-149076	2023/11/1

募投项目尚需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机构	预计取得时间
1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2 月
3	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4 月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为绿色债等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后续项目将具备同等属性，且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依然符合相关规定）。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且使用完毕后有节余的，发行人可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1）项目建设背景及政策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以对子孙后代负责的历史担当，提出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湖北省成立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领导小组，扎实推进长江大保护“双十工程”和“新双十行动”，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破解“化工围江”，“关改搬转”沿江化工企业 443 家，沿江一公里内实现“清零”。

发行人的烧碱原装置均处于长江一公里范围内，根据长江大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沿江一公里化工企业“关改搬转”要求，原生产装置需在 2025 年底完成搬迁，新的生产线建设在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区。烧碱属于基础化工，其产品烧碱、氯气、氢气均为化工生产的基础原料，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区落户企业包括宜昌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需要大量烧碱，公司充分利用原有烧碱产能等量置换，将烧碱项目搬迁至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区，可以在保证落实国家环保要求的同时，与发行人在该园区布局的煤化工、磷化工产业耦合循环发展，深度匹配园区内化工

企业相关原辅材料需求，并拓展烧碱下游消费市场，推进公司氯碱化工产业节能降耗、提质增效。

本次 20 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是根据《宜昌市化工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7~2025 年）》中要求，在等量规模下，进行绿色、安全、低碳、智能、可持续改造升级入园的项目。项目作为湖北宜化转型升级发展、进军新能源领域的重点项目，利用企业自身资源优势，完善与磷化工、煤化工产业耦合循环发展，是发行人实现千亿目标，迈向国际一流化工企业的重要支撑项目。

本项目属于搬迁升级项目、产能等量置换，符合国家现行产业调控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的要求，符合国家关于长江大保护的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符合宜昌市对用地、能耗、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要求。项目建设采用了世界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符合当地环保要求，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及收益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以原盐为主要原料，建设 20 万吨/年烧碱装置、5,000 吨/年氢纯化装置及 2MW 氢能发电装置。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 100%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专用材料、化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推广等。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1) 离子膜烧碱装置，包括一次盐水、二次盐水及电解、氯气处理、氢气处理及氢气压缩、液氯及包装、氯化氢合成及盐酸、蒸发、罐区等装置。
- 2) 氢能发电装置，氢气纯化、氢能发电等装置。
- 3) 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包括消防站、加压泵房、污水处理，整流所、变电所、控制室、冷冻站、空压制氮、循环水站、地中衡、厕所、门卫等装置及全厂总图运输、全厂供排水、全厂供电、全厂电信、全厂消防、全厂外管网等全厂性工程。

项目总投资 150,814.33 万元，拟申请项目贷款 105,570.03 万元。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内年均营业收入 80,031 万元，年均净利润 9,839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10.41%，项目具有良好的收益性。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部分，主要用

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支出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尿素、磷酸二铵等化肥产品和聚氯乙烯等氯碱产品的开发、生产和经营），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偿还到期债务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各期发行前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债务结构将更加优化，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3、有利于控制发行人财务成本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批文号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	发行利率	是否兑付	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16）605 号	6.00 亿元	2016/9/27	4.95%	是	该债券募集资金为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已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422.SZ

法定代表人：卞平官

注册资本：105,786.6712 万元

实缴资本：105,786.6712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120378B

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

邮政编码：443007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81

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凤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17-8868081

所属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网址：www.hbyh.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1、1993 年 9 月，公司设立登记

1993 年 9 月 6 日，湖北宜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原宜昌市工商局（现更名为“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7912037-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宜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88.13	净资产折股	42.58%
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宜昌市分行营业部	421.00	现金出资	8.59%
3	宜昌市供电局	267.00	现金出资	5.45%
4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	200.00	现金出资	4.08%
5	宜昌市农行信用合作社	200.00	现金出资	4.08%
6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信托投资公司	200.00	现金出资	4.08%
7	宜昌市财政局	80.00	现金出资	1.6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专业支行	67.00	现金出资	1.37%
9	宜昌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67.00	现金出资	1.37%
10	宜昌天舟化工实业公司	33.00	现金出资	0.67%
11	宜昌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32.81	现金出资	0.67%
12	财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现金出资	0.41%
13	个人股	1,227.60	现金出资	25.04%
合计		4,903.54	-	100.00%

1995 年 5 月 5 日，经原湖北省体改委《关于同意“湖北宜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改生（1995）25 号）批准，宜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原湖北省工商局（现更名为“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000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6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发字〔1996〕118 号）和《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119 号）批准，1996 年 8 月，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35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538.54 万元，该等资金已经《验资报告》（鄂信业字〔1996〕第 441 号）验证确认。经深交所同意，199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1,6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湖北宜化”，股票代码“042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2,088.13	31.94
定向募集法人股	1,587.81	24.28
社会公众股	1,635.00	25.01
内部职工股	1,227.60	18.77
合计	6,538.54	100.00

3、1996 年 10 月 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鄂政函〔1996〕124 号文，批准原由宜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发行人国家股由宜化集团（时名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1997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湖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鄂证办字〔1997〕05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截至 1997 年 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5,385,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1997 年 3 月 3 日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65,385,400 股变更为 98,078,100 股。该次股本变动已经《验资报告》（鄂信业字〔1997〕第 321 号）验证确认。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3,132.20	31.94
法人持股	2,381.71	24.28
社会公众股	2,452.50	25.01
内部职工股	1,841.40	18.77
合计	9,807.81	100.00

5、1997 年 6 月，分配股票股利

1997 年 5 月 1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鄂证办函〔1997〕29 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以发行前的总股本 98,078,1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98,078,100.00 股变更为 127,501,530.00 股。该次股本变动已经《验资报告》（鄂信业字〔1997〕第 462 号）验证确认。

本次送红股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4,071.85	31.94
法人持股	3,096.23	24.28
社会公众股	3,188.25	25.01
内部职工股	2,393.82	18.77
合计	12,750.15	100.00

6、1997 年 12 月，配股

1997 年 9 月，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鄂证办函〔1997〕38 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105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决定以发行前的总股本 127,501,530 股为基数，以 10 股配 1.5384 股的方式进行配股，应配股份总数为 1,961.562 万股，其中法人股放弃 329.943 万股，实际配股总数为 1,631.619 万股。截至 1998 年 1 月 4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各股东配股投入资金 128,254,715.12 元，其中：实收股本 16,316,190.00 元，资本公积 111,938,525.12 元。此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127,501,530 股变更为 143,817,720 股。该次股本变动已经《验资报告》（鄂信业字〔1998〕第 009 号）验证确认。

本次配股完成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4,698.29	32.67
定向募集法人股	3,242.63	22.55
社会公众股	3,678.75	25.58
内部职工股	2,762.10	19.20
合计	14,381.77	100.00

7、1998 年 10 月，分配股票股利

1998 年 10 月 27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湖北省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函》（鄂证监函〔1998〕43 号）以及湖北省体改委《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鄂体改〔1998〕302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 143,817,72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143,817,720 股变更为 186,963,035 股。该次股本变动已经《验资报告》（鄂信业字〔1998〕第 212 号）验证确认。

本次送红股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型	持股情况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股	6,107.78	32.67
	定向募集法人股	4,215.42	22.55
	内部职工股	3,590.72	19.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782.38	25.58
总计		18,696.30	100.00

8、1999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 3,590.73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发行人社会公众股数量增至 8,373.1050 万股，总股本未变。内部职工股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6,107.78	32.67
募集法人股	4,215.42	22.55
社会公众股	8,373.10	44.78
合计	18,696.30	100.00

9、2001 年 8 月，配股

2000 年 10 月 9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鄂财企发〔2001〕389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65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决定以总股本 186,963,035.00 股为基数，以 10 股配 3 股的方式进行配股，应配股份总数为 26,917,335.00 股。截至 2001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各股东配股投入资金 258,994,447.45 元，其中：实收股本 26,917,335.00 元，资本公积 232,077,112.45 元。此次配股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186,963,035 股变更为 213,880,370 股。本次股本变更已经《验资报告》（鄂信业字〔2001〕第 062 号）验证确认。

本次配股完成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6,287.58	29.40
募集法人股	4,215.42	19.71
社会公众股	10,885.04	50.89
合计	21,388.04	100.00

10、2004 年 10 月，配股

2003 年 4 月 18 日、2004 年 3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02 年及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鄂证股函〔2004〕9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42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决定以总股本 213,880,370 股为基数，按 10 股配 3 股方案进行配股，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普通股 32,655,109 股，国家股、法人股放弃配股。此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213,880,370 股变更为 246,535,479 股。本次股本变更已经《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4〕第 039 号）验证确认。

本次配股完成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6,287.58	25.50
募集法人股	4,215.42	17.10
社会公众股	14,150.55	57.40
合计	24,653.55	100.00

11、200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 年 4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6,535,47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246,535,479 股变更为 271,189,026 股。该次股本变动已经《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5〕第 0023 号）验证确认。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6,916.34	25.50
募集法人股	4,636.96	17.10
社会公众股	15,565.60	57.40
合计	27,118.90	100.00

12、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变。湖北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以《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6〕64 号）同意该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的股份结构对比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5,533,005	42.6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645,683	28.26
国家股	67,905,232	25.04	国家股	44,394,059	16.37
国有法人股	1,258,172	0.46	国有法人股	834,393	0.31
社会法人股	—	—	社会法人股	31,390,548	11.57
募集法人股	46,369,601	17.10	高管持股	26,683	0.01
二、流通股份合计	155,656,021	57.4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4,543,343	71.74
社会公众股	155,634,674	57.39	人民币普通股	194,543,343	71.74
高管持股	21,347	0.01			
三、股份总数	271,189,026	100.00	三、股份总数	271,189,026	100.00

13、2006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 年 6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1,189,02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271,189,026 股

变更为 542,378,052 股。该次股本变动已经《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6〕第 0023 号）验证确认。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型	持股情况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家股	8,878.81	16.37
	国有法人股	3,236.96	5.97
	社会法人股	3,208.03	5.91
	高管持股	2.42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38,911.59	71.74
总计		54,237.81	100.00

14、2011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99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8,4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2012 年 1 月 20 日，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626,678,052 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626,678,052 股，股本结构为：

类型	持股情况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	1,660.00	2.65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770.00	10.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54	0.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54,209.26	86.50
总计		62,667.81	100.00

15、2012 年 5 月，分红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6,678,05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3274 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626,678,052 股变更为 897,866,712 股。该次股本变动已经《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2-0038 号）验证确认。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型	持股情况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	2,378.35	2.65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699.64	10.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90	0.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77,667.78	86.50
总计		89,786.67	100.00

16、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总股本由 897,866,712 股增加至 1,057,866,712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97,866,712.00 元增加至 1,057,866,712.0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21	0.01%	160,049,521	15.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7,817,191	99.99%	897,817,191	84.87%
合计	897,866,712	100.00%	1,057,866,712	100.00%

2023 年 7 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至今，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1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260,497	19.69	50,505,050
2	伍文彬	52,811,849	4.99	4,040,404
3	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936,491	4.25	-
4	代德明	44,500,000	4.21	-
5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303,030	2.86	30,303,030
6	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02,020	1.91	20,202,020
7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10,101,010	0.95	10,101,010
8	宜昌市新中盛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10,101,010	0.95	10,101,010
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5,161,182	0.49	-
10	UBS AG	5,089,002	0.48	5,050,505
	合计	431,466,091	40.78	130,303,029

(二) 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宜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19.69% 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化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3,000,00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25%，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6%。宜化集团质押股票 6,300 万股股票包括：

1、2020 年 11 月 7 日，宜化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猢亨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猢亨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宜化集团以持有发行人的 6,300 万股股票质押给工行猢亨支行，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工行猢亨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4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宜化集团完成了对发行人 6,300 万股股份的质押登记，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宜化集团对上述 6,300 万股中 5,000 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剩余质押股份 1,300 万股。

2、2022 年 8 月 23 日，宜化集团与工行猢亨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宜化集团以持有发行人的 5,000 万股股票质押给工行猢亨支行，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工行猗亭支行依据与新疆宜化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新疆宜化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2.30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宜化集团完成了对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的质押登记，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除控股股东外，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通讯地址	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大真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179122795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宜昌市国资委
经营范围	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17-8868222

宜化集团 2022 年末/度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13,268.89
负债总额	2,535,95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312.55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44,945.30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116,766.05
净利润	401,46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96.41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宜昌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宜化集团 100%的股权，通过宜化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19.69%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宜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所有子公司均通过设立、投资或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 23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宜昌	工业	67.57		投资设立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大通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宜昌宜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	运输业		68.00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松滋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湖北宜氟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松滋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新宜热电有限公司	宜昌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HONGKONGSKYWORTHLIMITED (香港源华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宜昌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	工业	66.67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宜昌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昌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磷石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化工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宜昌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氟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磷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宜昌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	工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景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工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权益投资，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具体如下：

1、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和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直接持有邦普宜化环保 49.00%股权，子公司持有邦普宜化新材料 35.00%股权，发行人共计持有 66.85%的股权。根据邦普宜化环保章程规定：该公司董事会 5 名成员中发行人占有 2 名董事席位，发行人对邦普宜化环保无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2、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子公司与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子公司直接持有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发行人共计持有 66.85%的股权。根据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董事会 5 名成员中发行人占有 2 名董事席位，发行人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超过 30.00%，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此外，不存在其他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00%的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399 号，法定代表人：屈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 亿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68,111.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9,944.9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8,167.01 万元。2022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619,008.65 万元，净利润为 72,134.10 万元。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2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	占比	负债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占比	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合并）	1,966,657.91	100.00	1,285,771.12	100.00	680,886.79	100.00	2,071,252.24	100.00	272,948.30	100.00	-
发行人（本部）	1,041,204.93	52.94	739,609.91	57.52	301,595.02	44.29	494,094.33	23.85	151,944.02	55.67	-
宜化肥业（合并）	468,111.98	23.80	199,944.98	15.55	268,167.01	39.38	619,008.65	29.89	72,134.10	26.43	2022 年末负债较 2021 年末下降 44.71%，主要系偿付有息负债所致；2022 年末所有者权益

											较 2021 年末上升 106.21%，主要系本年盈利及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上升 31.68%，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	--	--	--	--	--	--	--	--	--	--	---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35.60% 的股份，该权益投资账面价值为 202,618.41 万元，超过发行人总资产 10.00%，为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 20 号（彩北产业园），法定代表人：熊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亿元；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尿素（化肥）、pvc、电石、氢氧化钠、1、2-二氯乙烷、烃化物、盐酸、甲醇、液氨、硫酸、煤炭及煤炭制品、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的生产和销售；对烧碱、氧气行业的投资；对液氯、次氯酸钠行业的投资；工业盐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机械、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小吃服务；百货零售；其他综合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并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并且，公司董事会还建立多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与决策的职能。

（1）股东大会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含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法律法规、自

律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8)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1 名职工代表及 2 名股东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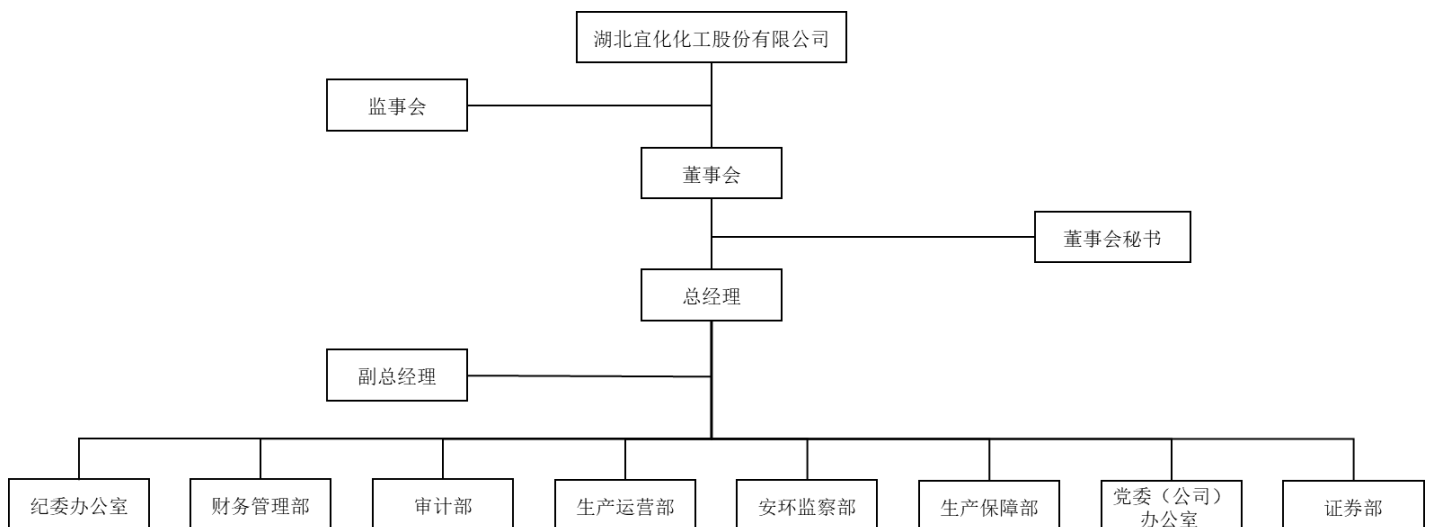
(4) 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生产经营机构，主要职能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1) 纪委办公室

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强化监督第一职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督促公司各级党组织践行“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公司落到实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及时受理和处置问题线索依据权限做好初核、立案、调查、审理、审核等工作，精准、有效地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据权限对公司监督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权限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企业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等监督对象，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加强对公司纪委下属纪检机构的管理，指导、检查督促各级纪检机构落实监督责任，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层。加强对公司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工作、监督和管理，会同党委组织部做好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等工作。负责公司纪委的公文会务、安全保密、财务管理印章和档案管理等综合性日常事务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务管理部

组织贯彻执行《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内部统一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办法；对全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规范全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及时整理、妥善保管、按期移交会计档案；按照国家的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依法设置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如实披露会计信息，并按时报送；对公司内部会计人员进行管理；参与会计主管人员的任用和调配以及会计人员资格任免、业务考核，组织会计人员培训，提高全公司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将财务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到各单位、各部门，实行分口管理；负责公司各类资金计划管理；负责公司工程造价管理；负责公司自有资金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管理；负责公司统计管理。

(3) 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所属企业的经营效益、财务收支、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及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组织开展对所属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的任期（任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所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重点项目、资金使用、设备和物资采购招投标、重大经济合同的履行等进行审计。协调配合政府与上级各主管部门对公司的审计工

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生产运营部

负责生产运行、工艺技术管理；安全生产调度管理，日常生产运行的组织、协调、服务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负责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掌握生产经营动态情况。

（5）安环监察部

负责所辖化工项目的安全及环境监管，不定期进行各项目实地监察工作并制定安全与环境生产运营标准，督促各项目按要求生产运营。

（6）生产保障部

负责围绕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负责全面生产管理，包括建立生产运作系统，掌握原材料到货和库存，成品的储存和发运，协调生产和物流平衡。同时，也负责领导生产考核工作，对各生产车间进行月度考核，定期修改考核办法。

（7）党委（公司）办公室

负责党群、综治信访、宣传报道等工作。

（8）证券部

负责执行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资本市场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资本运作事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和财经证券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工作，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组织筹备工作，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事务等工作。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健全、清晰、有效，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机构设置符合发行人的实际运营状况。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发行人在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的同时，细化管理环节，严格内审内控，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1、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该制度对法定公积金提取、公积金用途、利润分配方案、政策、股票股利分配、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2、会计核算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该办法对会计核算原则、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科目的设置等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订该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合同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特制定该制度。该制度对投资决策、岗位分工、执行控制、投资处置、跟踪与监督等均做出了制度性规定。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该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定义、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原则均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自律监管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

告。

定价机制：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6、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该办法。该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范围、信息披露的程序及要求均进行了制度化规定。

7、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对外融资流程，防范融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该制度。该制度包括融资计划制定、融资方案沟通、决策审批、抵押条件落实及后续跟踪管理。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环境事件或紧急情况发生，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特制定该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管理机构及职责、管理要求等内容。该制度要求公司积极开展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工作，做到环境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9、供应商管理制度

为规范合格供应商的准入、评价和淘汰，实施合格供应商动态管理，特制定该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的权责，供应商的资质审核、调查评估与准入条件，以及供应商的审批程序、评价、合同签订和到货等内容。

10、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制订该制度。该制度包括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变更和监督等内容。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和违规占用的情形。

2、人员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

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及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业务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化肥产品（主要是尿素、磷酸二铵）、氯碱产品（主要是聚氯乙烯、烧碱）以及精细化工产品等的生产、销售，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7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国籍
1	卞平官	男	董事长	2022.2.11-2025.2.11	中国
2	郭锐	男	董事	2022.2.11-2025.2.11	中国
3	强炜	男	董事	2022.2.11-2025.2.11	中国
4	陈腊春	男	董事	2022.2.11-2025.2.11	中国
5	揭江纯	男	董事	2022.2.11-2025.2.11	中国
6	王凤琴	女	董事	2023.11.13-2025.2.11	中国
7	黄志亮	男	董事	2022.2.11-2025.2.11	中国
8	李强	男	独立董事	2022.2.11-2025.2.11	中国
9	赵阳	男	独立董事	2022.2.11-2025.2.11	中国
10	李齐放	男	独立董事	2022.2.11-2025.2.11	中国
11	杨继林	男	独立董事	2022.2.11-2025.2.11	中国
12	郑春美	女	独立董事	2022.2.11-2025.2.11	中国
13	刘信光	男	独立董事	2022.2.11-2025.2.11	中国
14	付鸣	男	独立董事	2022.2.11-2025.2.11	中国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所示：

（1）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197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董事、总经理：郭锐先生

198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保险粉分厂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董事：强炜先生

196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处主任、集团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董事：陈腊春先生

196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环保监察部部长、安全总监、安全环保监察部部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董事：揭江纯先生

197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凤琴女士

1979 年 11 月出生，德国斯图加特公立大学企业管理学、国民经济学、语言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民革宜昌市委第八届委员会副主委、政协宜昌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三峡大学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

(7) 董事：黄志亮先生

198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服务部总经理、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独立董事：李强先生

1978 年 3 月出生，法律硕士。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和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经理、深圳特安电子公司销售管理经理、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强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独立董事：赵阳先生

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哲学史硕士研究生。曾任湖北证监局副处长、处长（199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生之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光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茂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风控负责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9358）独立董事、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47）独立董事、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65）独立董事、武汉昱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阳先生于 2017 年 5 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0）独立董事：李齐放先生

1957 年 9 月出生，教育学硕士。曾任三峡大学理学院党委书记、三峡大学经管学院院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齐放先生于 2012 年 5 月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1）独立董事：杨继林先生

1948 年 11 月出生，工程热物理博士。曾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化学系副主任，研究所所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华工生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海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多肽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杨继林先生于 2022 年 5 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2）独立董事：郑春美女士

1965 年 2 月出生，民建成员，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81）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兼任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78）独立董事、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20）独立董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春美女士于 2009 年 7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3）独立董事：刘信光先生

1961 年 11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资本市场资深专家。曾历任公务员、某报业集团记者、新华社系统记者等。2001 年开始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行、投资工作，

涉及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等领域，并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改制、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多项服务。曾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独立董事、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独立董事委员会专家委员。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98）独立董事、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07）独立董事、思路迪医药（香港股票代码：01244）独立董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信光先生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4）独立董事：付鸣先生

1958 年 4 月出生，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宜昌地区物资局职员。现任湖北七君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付鸣先生于 2022 年 5 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监事会成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国籍
1	李刚	男	监事会主席	2022.2.11-2025.2.11	中国
2	廖琴琴	女	监事	2022.2.11-2025.2.11	中国
3	贾雯	女	职工代表监事	2022.2.11-2025.2.11	中国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

197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廖琴琴女士

1972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湖北宜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往来中心、会计中心、审计中心主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中心主任、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兼审计处长、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兼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职工监事：贾雯女士

198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处处长、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国籍
1	郭锐	男	总经理	2022.2.15-2025.2.11	中国
2	王猛	男	副总经理	2022.2.15-2025.2.11	中国
3	周振洪	男	副总经理	2022.2.15-2025.2.11	中国
4	熊业晶	男	副总经理	2022.2.15-2025.2.11	中国
5	严东宁	男	副总经理	2022.2.15-2025.2.11	中国
6	郑春来	男	副总经理	2022.2.15-2025.2.11	中国
7	朱月	男	总工程师	2022.2.15-2025.2.11	中国
8	卢梦成	男	安全总监	2022.2.15-2025.2.11	中国
9	王凤琴	女	董事会秘书	2022.2.15-2025.2.11	中国
10	廖辞云	男	财务总监	2022.2.15-2025.2.11	中国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总经理：郭锐先生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六、（一）、1、董事会成员”。

（2）副总经理：王猛先生

1982 年 9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化工高级工程师。曾任宜化集团生产部技术专员、生产技术处处长，青海宜化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副总经理：周振洪先生

196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服务部副总工程师，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轮台工商联副主席。

（4）副总经理：熊业晶先生

197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理工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化工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内蒙古乌海市人大代表。

（5）副总经理：严东宁先生

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杭州电子工业学院机械电子专业，本科学历，电器仪表中级工程师。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6）副总经理：郑春来先生

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合肥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曾任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总工程师：朱月先生

198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一级消防工程师、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技术总工程师。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8）安全总监：卢梦成先生

198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三峡大学光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部长、安全总监。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任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应急）专家。

（9）董事会秘书：王凤琴女士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六、（一）、1、董事会成员”。

（10）财务总监：廖辞云先生

198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重庆工商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税务师、会计师。曾任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涵盖化肥和氯碱化工领域，其中尿素和磷酸二铵产品属于化肥行业，聚氯乙烯（PVC）和烧碱属于氯碱化工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一）所在行业状况

2022 年中国经济总量突破 120 万亿元，再上新的台阶，但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增长速度不及预期。随着国家出台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等存量政策，叠加 2023 年新出台增量政策，中国经济有望迎来快速复苏，经济增速预期超过 5%。公司所处基础化工行业周期性较强，价格波动较大，供给、需求、原油和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变化是影响化工品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自 2016 年化工行业拉开了供给侧改革的序幕，化工品价格逐步回升，预计未来行业供给会持续受到安全、环保、“碳中和、碳达峰”（以下简称“双碳”）等政策的约束。在需求方面，化工行业的下游众多，整体需求的波动与我国经济增长关联性较强，趋势大致相同。在原料成本方面，化工品价格与原油、煤炭等原材料价格的走势趋同。2023 年，需求端和成本端的利好将有助于化工行业景气度和利润水平同比回升。

1、化肥行业

2022 年，受各种因素影响，国际粮食贸易削减，各国更加重视粮食安全，加大粮食支持政策，推动化肥需求提升，同时全球货币量化宽松政策导致化肥生产所需大宗商品价格攀升，氮、磷、钾、硫磺价格不断走高，化肥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下半年，国家加大化肥出口法检，化肥价格有一定回落。近年来国家针对产能过剩行业进行供给侧改革，通过环保整治和退城入园，逐步清退了行业内的过剩产能，同时氮肥和磷肥新增产能相对受限，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时代已经过去，行业格局有望持续优化。化肥关系到粮食安全，保供稳价将带动国内化肥价格在基本区间长期运行。政策方面，2021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发布，围绕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明确要求“十四五”时期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推动农业现代化等。中国是人口大国，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基于粮食生产对肥料的刚性需求，预计肥料需求长期稳定。

2、氯碱行业

氯碱行业是基础原材料产业，产品种类多，关联度大，下游产品达到上千个

品种，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与国民生活密切相关。2022 年国内氯碱行业总体延续稳定发展态势，氯碱产能保持理性增长，国内烧碱生产企业 163 家，总产能 4,658 万吨，增加 150 万吨；国内聚氯乙烯（PVC）生产企业 71 家，总产能 2,810 万吨，增加 97 万吨；市场方面，烧碱行情高位震荡，PVC 价格下行明显。未来受国内能耗“双控”以及其他各项环保政策影响，氯碱行业扩产速度将会减缓，同时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却将极大增加对烧碱的需求。2023 年国内氯碱行业面临一定的压力，但随着国家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效应的逐步显现、房地产市场的逐步修复以及新经济增长动能的逐步增强，氯碱行业也面临一定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专注于生产尿素、磷酸二铵等化肥产品和聚氯乙烯等氯碱化工产品的国内龙头企业，是全国最大的尿素生产企业之一和亚洲第一、全球第二的季戊四醇生产企业。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云天化（600096.SH）、泸天化（000912.SZ）、阳煤化工（600691.SH）、华鲁恒升（600426.SH）、六国化工（600470.SH）、兴发集团（600141.SH）。

云天化（600096.SH）是以磷产业为核心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和磷肥、氮肥、共聚甲醛制造商。云天化核心业务涵盖化肥、化工和商贸物流三大业务板块。2022 年云天化磷铵产量 479.73 万吨，尿素产量 196.91 万吨。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云天化 2022 年营业总收入为 753.13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532.2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13 亿元。

泸天化（000912.SZ）是中国最大的尿素生产企业之一，该公司产品主要有合成氨、尿素、甲醇、浓硝等。2022 年泸天化生产化肥产品 157.81 万吨，化工产品 89.99 万吨。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泸天化 2022 年营业总收入为 75.34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04.1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5 亿元。

阳煤化工（600691.SH）是多业联产的多元化发展的煤化工企业，阳煤化工

产业布局涵盖农用化工、新型化工、化工装备制造、化工贸易四大类。阳煤化工主要产品有：尿素、聚氯乙烯、丙烯、离子膜烧碱、三氯化磷、双氧水等，产品主要用于农业和化工行业。2022 年阳煤化工生产尿素 218.07 万吨，聚氯乙烯 21.34 万吨。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2022 年阳煤化工营业总收入为 170.36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247.2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6 亿元。

华鲁恒升（600426.SH）是多业联产的现代化工企业，主要产品为尿素、DMF（一种化工原料）、醋酸和三甲胺。2022 年，华鲁恒升生产肥料 309.88 万吨，有机胺 44.71 万吨。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2022 年华鲁恒升实现营业总收入 302.45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350.0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21 亿元。

六国化工（600470.SH）是华东地区磷复肥和磷化工一体化专业制造的大型企业，主营业务为化肥（含氮肥、磷肥、钾肥）、肥料（含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化学制品（含精制磷酸、磷酸盐）、化学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2022 年六国化工生产复合肥 97.76 万吨，磷酸二铵 42.12 万吨，磷酸一铵 50.19 万吨。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2022 年六国化工实现营业总收入 75.49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69.9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 亿元。

兴发集团（600141.SH）为国内磷化工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磷矿石、黄磷及磷硫化工、草甘膦、有机硅及下游产品、磷肥、湿电子化学品。2022 年兴发集团生产肥料 98.87 万吨。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2022 年兴发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303.11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416.1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5 亿元。

2、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上下游一体化优势

公司采取的是上下游一体化的运营模式，既保证公司获得利润的稳定，也保证公司在一体化的经营中有效降低成本。公司能够充分利用湖北省当地的磷矿资源优势，因地制宜使用宜化集团自有磷矿和地处北煤南运大通道的有利区位，通过一体化经营降低成本。公司原材料经加工得到液氨等中间产品，最终得到尿素、磷酸二铵、甲醇等产品，甲醇又可加工得到季戊四醇、保险粉，各级产品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发行人尿素、季戊四醇、磷酸二铵、保险粉均在同一产业园内生产，

有效降低运输成本。

(2) 规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尿素等化肥产品和聚氯乙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是亚洲最大、全球第二的季戊四醇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尿素、磷酸二铵、聚氯乙烯产能均位于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3) 技术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对内为研发人员技术创新提供了优厚的激励机制，对外聘请了多名国内外行业专家作为技术指导。在相关研发人员的努力下，参考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经验，公司陆续开发、引进、应用了多项先进技术，如三气回收技术¹、变压吸附脱碳技术²、高温钠法季戊四醇合成工艺³、HRS 制酸余热回收技术⁴等提高转化率、降低杂质、提升能源效率。

(4) 生产基地布局优势

公司在磷资源富集地区宜昌及周边地区松滋设立磷酸二铵生产基地，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优势。在内蒙古、新疆、青海等西部地区设立生产基地，当地煤、电、天然气资源丰富，原材料价格相对低廉，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 环保优势

多年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坚持把环保节能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确保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工业废渣、工业废气回收利用，总体上实现了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效益的统一。随着国家对于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公司这一优势将得到更充分的体现。

(6) 品牌和渠道优势

公司具有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宜化”牌系列商标属于国家驰名商标，公

¹可以起到充分利用热量和保护环境作用的烟气处理技术

²加压吸附去除原材料中杂质成分，并通过减压脱除这部分杂质使得吸附剂重复利用的技术

³通过提升缩合反应温度和 100℃蒸汽升温过滤使得各级产品杂质含量大幅降低的一种季戊四醇合成工艺

⁴能够对制酸过程中低温位余热进行回收，提高热能利用效率的硫磺制酸技术

公司产品尿素、聚氯乙烯、烧碱等通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稳定的遍及全国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公司主导产品季戊四醇、磷酸二铵出口日本、韩国、印度、巴基斯坦和东南亚地区。公司依靠严格的生产管理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与稳定，也提高了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形成了市场信誉较高的品牌优势。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以化工产业为主业，重点打造宜昌田家河绿色生态化工基地，协同发展内蒙、青海、新疆区域。在做好传统的化肥、氯碱产业基础上，壮大特色精细化工产业，培植化工新材料产业，实现从传统制造业向技术驱动的创新型化工企业的转型升级。

2、公司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煤、磷、盐等基础产业优势，稳步推进化工产业发展，将宜化田家河园区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精细磷化工基地、全国重要的化工新材料基地、世界级光固化涂料基地。新产业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在精细磷化产业方面：依托宜昌磷资源优势，转型发展精细磷化工，以精制磷酸为主线，发展工业级、食品级磷酸，并往下游延伸发展磷酸铁、磷系阻燃剂，进军新能源赛道。积极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政策，将原有产能搬迁至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借搬迁机会，引进先进设备及先进的技术方案，对液氨和甲醇生产装置进行改造、升级，降低对煤炭和电力的消耗，达到节能降耗目的，以降低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在氟产业方面：高值化利用磷矿伴生氟资源，发展高端氟材料和氟精细化工，打造氟产业。依托华中区域最大体量氟资源潜力，规划建设无水氟化氢、聚偏氟乙烯、六氟磷酸锂、绿色环保制冷剂，打造完整氟产业链。

在环保新材料产业方面：随着国家禁塑令颁布，可降解材料迎来高速发展期，市场相当广阔。宜昌区位优势明显，又有长江黄金水道物流优势，原料运输方便，产品辐射半径广。目前正在建设 6 万吨 PBAT 可降解材料项目，未来将适时发展聚乙醇酸（PGA）、聚乳酸（PLA）、二氧化碳基降解材料（PPC）、PHA 等其它品种可降解材料。结合宜化现有季戊四醇、TMP 等多元醇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延伸发展绿色环保光固化产业。

3、发展途径

（1）持续提升研发能力

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根本。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重塑研发创新体系，进一步优化在研项目结构，积极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研发合作平台，优化技术创新团队建设，提高研发创新能力。

（2）优化营销策略

公司将继续优化营销模式，改革销售团队，强化激励机制。不断紧盯市场变化，灵活采取多种销售策略及有效应对措施，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还将通过调整激励和考核政策，打造专业、高效的营销队伍。

（3）强化合规运营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流程与体系，强化合规意识，形成合规文化，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 IT 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进企业信息化管理；公司将持续改善质量体系和 EHS⁵体系建设，牢固确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大质量管理、EHS 培训力度，不断强化员工“质量为本”的意识，保障生产经营合规有序运行。

（4）建设人才梯队

公司把人才战略作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在做好现有干部能力提升的同时，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的人员激励机制和晋升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营造良好的、有序的企业内部竞争环境，做好梯队人才的选拔和培养。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改善员工的办公及生活条件，为全体员工提供安心、舒适的办公和生活环境。

（5）再融资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战略目标，公司拟进一步扩宽再融资渠道，积极运用资本市场工具，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运营成本。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⁵ 即环境（Environment）、健康（Health）和安全（Safety）的缩写

公司主要从事尿素、磷酸二铵等化肥产品和聚氯乙烯等氯碱产品的开发、生产和经营，向上具备电石产能，向下持续发展化肥和氯碱化工产业，从而建立了上下游密切关联的产业链。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种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化肥产品和化工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1.57%、90.09%、89.71%和 87.32%。发行人化肥产品及化工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肥产品：	595,716.98	43.47	911,290.71	44.00	744,543.42	40.15	661,577.03	47.92
磷酸二铵	350,985.21	25.61	559,098.99	26.99	428,089.57	23.08	470,479.88	34.08
尿素	244,731.77	17.86	352,191.72	17.00	316,453.86	17.06	191,097.15	13.84
化工产品：	600,748.07	43.84	946,832.27	45.71	926,077.06	49.94	602,507.69	43.65
聚氯乙烯	349,059.08	25.47	554,833.77	26.79	624,302.43	33.67	446,211.60	32.32
其它氯碱产品	127,530.08	9.31	200,360.50	9.67	108,894.37	5.87	83,810.52	6.07
精细化工产品	124,158.91	9.06	191,638.00	9.25	192,880.26	10.40	72,485.57	5.25
贸易业务	44,992.63	3.28	32,621.61	1.57	58,540.97	3.16	34,636.34	2.51
其他	128,801.07	9.40	180,507.65	8.71	125,244.77	6.76	81,748.94	5.92
合计	1,370,258.75	100.00	2,071,252.24	100.00	1,854,406.21	100.00	1,380,469.99	100.00

注：其他类产品包括液氨、电石、磷酸、硫酸、蒸汽、石灰粉、自发电、电石渣、废旧物质、碳粉等。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随市场行情呈波动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69%、24.62%、19.09%和 11.91%，2021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及以后，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受市场影响，原材料价格上升成本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化肥产品：	113,983.88	19.13	235,783.61	25.87	232,250.92	31.19	71,811.03	10.85
磷酸二铵	42,097.68	11.99	109,820.79	19.64	121,783.20	28.45	43,579.89	9.26
尿素	71,886.20	29.37	125,962.80	35.77	110,467.73	34.91	28,231.15	14.77
化工产品：	27,675.71	4.61	137,630.97	14.54	187,147.44	20.21	55,888.65	9.28
聚氯乙烯	-30,534.48	-8.75	8,226.98	1.48	117,703.09	18.85	39,995.13	8.96
其它氯碱产品	55,418.33	43.46	101,337.70	50.58	29,243.50	26.85	8,007.00	9.55
精细化工产品	2,791.86	2.25	28,066.29	14.65	40,200.85	20.84	7,886.52	10.88
贸易业务	651.24	1.45	2,907.78	8.91	2,260.89	3.86	2,826.98	8.16
其他	20,919.47	16.24	19,095.81	10.58	34,958.45	27.91	16,993.86	20.79
合计/综合	163,230.30	11.91	395,418.15	19.09	456,617.69	24.62	147,520.53	10.69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形成一套完整的采购管理系统和成熟的采购模式。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所消耗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由公司统一管理，其中，电石、天然气、磷矿石、硫磺、兰炭、原料煤等主要生产原料由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备货需求集中采购，其他物资燃油、蒸汽及其他临时性需要的耗材、耗件则按照各部门需求情况统一采购。

公司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通过研究市场、预判趋势，灵活调整库存。

2)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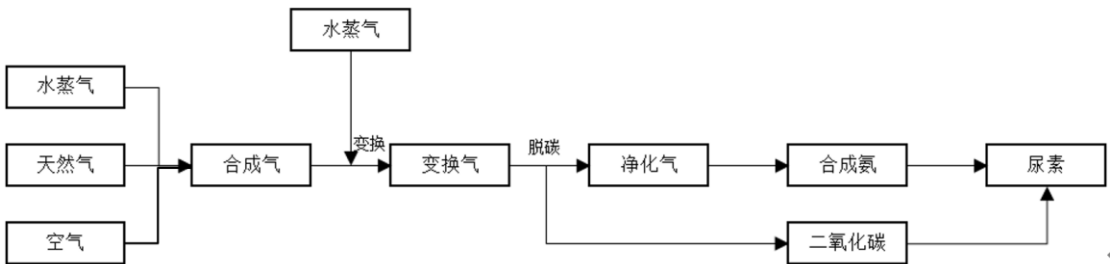
公司购买电石、天然气、磷矿石、硫磺、兰炭、原料煤等主要原料，以水、电力、蒸汽作为能源，通过脱硫、转化、变换、脱碳、压缩、合成得到中间产品合成气、合成氨（液氨）；再以其为原料，经过压缩、结晶、蒸馏或其他原材

料等进行物理、化学反应，获得产成品氮肥、磷肥以及其他化工产品对外销售。

①尿素生产工艺

公司“气头”尿素主要由联合化工和天运化工生产，分别利用内蒙、新疆两地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尿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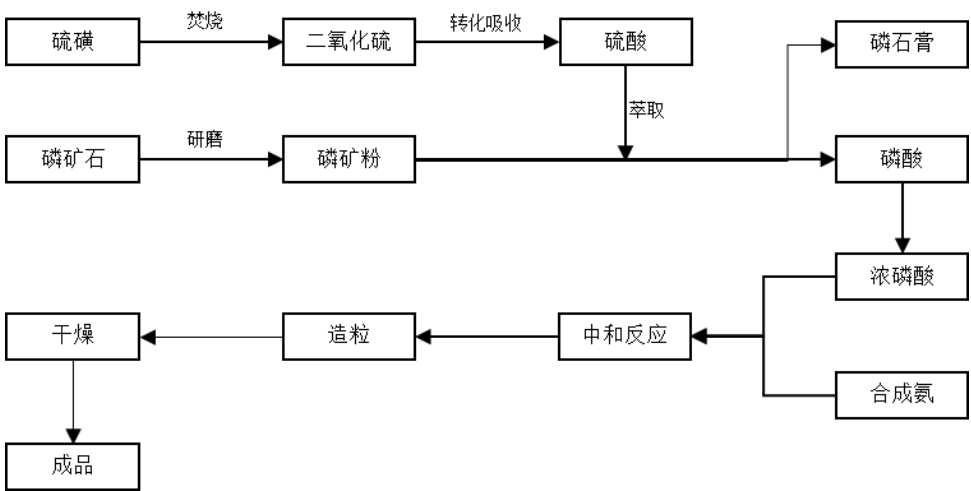
“气头”尿素制造工艺示意图



②磷酸二铵生产工艺

公司自主研发了重介质选矿和正反浮选技术，成功突破了胶磷矿选矿的世界性难题，使得国内大量低品位磷矿可以得到充分利用，产品成本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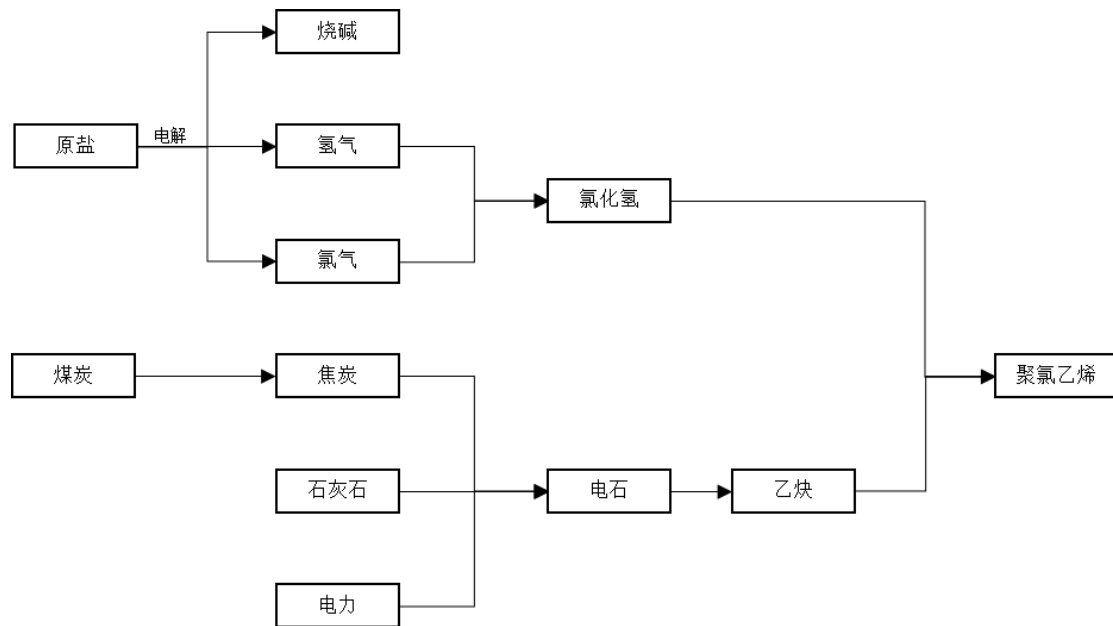
磷酸二铵制造工艺示意图



③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采取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相对于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材料的乙炔、乙烯气法，电石法生产成本较低。

聚氯乙烯制造工艺示意图



3) 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于化肥和化工产品的销售模式有所差异。

①化肥产品

化肥销售模式主要是贸易商买断式销售，贸易商客户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公司无权对贸易商的自主经营行为进行干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数据库以及《产品销售管理制度》等，将贸易商根据销售能力、销售规模等指标进行分级，并根据级别的不同给予不同的待遇。目前贸易商需通过严格的审核后才资格进入公司销售网络，并由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年度销售业绩评估决定是否进行升级或降级。

②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模式采用贸易商买断式销售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化工产品买断式销售与化肥产品模式基本一致。公司化工产品直接销售主要是依靠化工产品销售部业务员与客户直接接触的一种销售方式，其主要依靠业务员发掘聚氯乙烯、季戊四醇等化工产品的下游客户，并向客户提供样品、试用、下单、培训等一系列服务。

(2) 经营情况

1) 产能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为尿素、磷酸二铵和聚氯乙烯，其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尿素	产能	156.00	156.00	156.00
	产量	153.00	148.96	131.14
	产能利用率	98.08%	95.49%	84.07%
磷酸二铵	产能	126.00	126.00	126.00
	产量	119.92	142.71	129.57
	产能利用率	95.17%	113.26%	102.83%
聚氯乙烯	产能	84.00	84.00	84.00
	产量	84.27	75.53	77.51
	产能利用率	100.32%	89.92%	92.27%

注：产能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和设计产能口径计算

受到能耗双控政策的影响，最近三年公司产品产能基本维持不变。产量方面，尿素、聚氯乙烯呈现上升趋势，磷酸二铵产量 2022 年有所回落，主要受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公司合理调整生产规模所致。产能利用率方面，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 产销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尿素	产量	153.00	148.96	131.14
	销量	148.07	148.44	133.41
	产销率	96.78%	99.65%	101.73%
磷酸二铵	产量	119.92	142.71	129.57
	销量	130.50	132.21	139.63
	产销率	108.82%	92.64%	107.76%
聚氯乙烯	产量	84.27	75.53	77.51
	销量	83.20	80.17	78.68
	产销率	98.73%	106.14%	101.50%

注：上述销量已剔除贸易类业务销售数量。

从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角度分析，公司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整体保持稳定，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市场需求情况较好。

(3) 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尿素	2,378.60	2,130.60	1,432.36
磷酸二铵	4,284.34	3,237.87	2,116.22
聚氯乙烯	6,668.71	7,799.43	5,671.60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粮食安全重要性凸显，农业需求增长支撑尿素需求中长期稳定向好。2021 年，受上游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供给随着近年产能清退相对收紧，下游需求增加的影响，尿素价格大幅上涨；磷酸二铵受上游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供给侧改革清退过剩产能、农业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价格近年来呈现上涨态势；受“双碳”政策、出口数量变化等多方因素影响，2020 年-2021 年，聚氯乙烯价格呈上涨趋势。2022 年以来，受需求端疲软的影响，聚氯乙烯价格呈下行趋势。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73,774.87	3.56%
2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71,745.03	3.46%
3	MIDGULF INTERNATIONAL LTD	否	67,230.18	3.25%
4	深圳市诚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否	45,590.17	2.20%
5	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	是	41,515.26	2.00%
合计			299,855.51	14.48%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62,624.69	3.38%
2	EFERT AGRITRADE (PRIVATE) LIMITED	否	61,533.50	3.32%
3	深圳市诚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否	55,423.27	2.99%
4	昌晶集团	否	35,029.95	1.89%
5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否	34,962.04	1.89%
合计			249,573.45	13.47%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诚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否	36,938.69	2.68%
2	SWISS SINGAPORE OVERSEAS ENTERPRISES PTE. LTD	否	36,000.81	2.61%
3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60.28	2.18%
4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否	28,750.29	2.08%
5	昌晶集团	否	20,807.58	1.51%
合计		-	152,557.65	11.06%

注：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宜昌海利外贸有限公司和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宁波华是特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特产天地塑化有限公司；昌晶集团包括厦门市兴昌晶化工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昌晶恒业化工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6%、13.47%和 14.48%，收入占比相对较小，第一大客户占比较低。整体而言，公司客户分散程度较高，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及业务结构。

（4）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湖北宜化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硫磺	146,507.73	8.12%	103,266.73	6.32%	41,556.23	3.48%
天然气	149,358.61	8.28%	117,697.94	7.21%	96,616.26	8.09%
磷矿石	151,190.34	8.38%	113,433.44	6.95%	73,118.01	6.12%
兰炭	105,880.30	5.87%	82,916.85	5.08%	29,039.67	2.43%
原料煤	71,602.36	3.97%	72,752.24	4.46%	50,998.84	4.27%
电石	94,281.65	5.23%	121,368.17	7.43%	175,949.14	14.73%
焦粒	22,773.65	1.26%	25,137.84	1.54%	14,941.10	1.25%
工业盐	25,290.92	1.40%	19,942.30	1.22%	17,717.06	1.48%
合计	766,885.55	42.50%	656,515.51	40.21%	499,936.31	41.84%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硫磺、天然气、磷矿石、原料煤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硫磺作为磷酸二铵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21 年硫磺采购金额上涨主要系硫磺采购单价上涨所致，2022 年采购金额上涨主要系公司结合行业趋势开展贸易业务所致。天然气作为尿素的重要原材料，2021 年和 2022 年采购金额大幅上涨主要系天然气价格上涨所致；磷矿石作为磷酸二铵主要的生产原材料，最近三年采购总额上涨，主要系磷矿石市场价格上涨

所致；原料煤作为的聚氯乙烯和尿素的原材料，2020 年至 2021 年采购金额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原料煤市场价格上涨所致。最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鄂托克旗长蒙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96,957.23	5.37%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否	82,189.03	4.56%
3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	否	72,760.01	4.03%
4	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	是	64,805.41	3.59%
5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是	52,940.02	2.93%
合计			369,651.70	20.49%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鄂托克旗长蒙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83,699.83	5.13%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否	59,730.99	3.66%
3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	否	57,439.41	3.52%
4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是	47,663.75	2.92%
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否	41,660.99	2.55%
合计			290,194.96	17.77%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鄂托克旗长蒙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66,204.92	5.54%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否	55,335.17	4.63%
3	拜尼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52,972.60	4.43%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否	51,509.02	4.31%
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	否	44,203.10	3.70%
合计		-	270,224.81	22.62%

注：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采购金额包括了向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与西宁供电公司电费管理中心采购的金额。

最近三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2%、17.77%和 20.49%，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

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5) 核心技术

1) 胶磷矿联合选矿技术

公司联合武汉工程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院等单位开发了一套循环、高效、绿色的低品位胶磷矿重介质-浮选联合选矿技术并进行了产业化。该技术已在公司建设 2 套 120 万吨/年选矿装置，各项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显著增强了公司磷化工产业综合竞争力，攻克了利用当地胶凝材料生产磷酸二铵的技术难题。

该项目拥有核心发明专利 3 项，获得 2017 年度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技术

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研究开发出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技术，并形成应用工程示范。本技术在相关公司进行了应用，已建设 4 套装置，生产运行状况良好。本技术解决了制约磷石膏深加工的技术瓶颈，解决了制约磷化工发展的环境污染问题，确保了公司磷化工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 电石法氯乙烯合成使用低汞触媒技术

通过工艺改造、设备改型、工艺路线的探索改进、优化管理细节，在没有增加厂房、装置、设备数量的情况下，将高汞触媒分阶段逐步替换为低汞触媒，并能稳产。通过改造清净工序流程，降低二塔出口有效氯含量在 0.2%以下，PH 值 6 以上，清净后硫、磷含量合格率 99.999%；氯化氢干燥活化工艺投运后，触媒活性大大提高，触媒转化率提高 4%-6%；前后台工艺管线改进后，后台工艺状况得到改善；触媒翻倒工艺由两段改为三段后，触媒使用寿命增加 1500 小时；通过转化器改型，降低触媒使用温度 18℃，大大降低触媒升华流失，并有效延长触媒寿命约 800-1200 小时。

本项目的研究提高了低汞触媒利用率，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而且能积极推进降汞减排工作。

(6) 在建项目

发行人所有投资以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依据，有计划、分阶段的实施。发行人各项投资强调业绩导向，遵循“简明、高效”的原则，并建立了严谨的投资评审规程，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论证，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提供保证。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核准/备案	用地审批	环评批文	总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1	6 万吨/年 PBAT 项目	项目代码：2102-420584-89-01-290228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8229 号	宜高环审（2021）22 号	80,692.00	29,802.90	自筹
2	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2019-420584-26-03-041264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8339 号	宜高环审（2021）10 号	356,786.00	29,318.72	自筹
	小计	-	-	-	437,478.00	59,121.62	

（7）拟建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硫磺渣综合利用 8 万吨/年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20 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计划投资额			计划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硫磺渣综合利用 8 万吨/年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	4.84	0.05	2.74	2.05	15 个月	自筹
20 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	15.08	0.36	10.05	4.67	24 个月	自筹
合计	19.92	0.41	12.79	6.72	-	-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2-10105 号、大信审字[2022]第 2-00363 号以及大信审字[2023]第 2-003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

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发行人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行人的收入主要为化工及化肥产品生产销售取得的收入，且主要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发行人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752,594,357.53	-752,594,357.53	-
合同负债	-	+690,430,794.81	690,430,794.81
其他流动负债	-	+62,163,562.72	62,163,562.72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37,294,904.49	-37,294,904.49	-
合同负债	-	+33,004,340.24	33,004,340.24
其他流动负债	-	+4,290,564.25	4,290,564.25

2、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

无影响。

3、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 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4、2023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0 年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2021 年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 2021 年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变更情况对比如下：

（1）变更前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2）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

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 2021 年度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3)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数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数
应收账款	292,680,134.26	292,196,491.51	-483,642.75
其他应收款	60,268,691.36	26,994,838.15	-33,273,85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17,772.87	47,706,572.44	+4,588,799.57
信用减值损失	168,893,965.67	135,136,469.71	+33,757,495.96
所得税费用	244,182,576.47	239,593,776.90	-4,588,799.57
利润总额	3,002,834,248.19	2,969,076,752.23	-33,757,495.96
净利润	2,758,651,671.72	2,729,482,975.33	-29,168,696.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85,030,160.77	2,164,385,796.11	-20,644,364.66

4、2023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对 2020 年财务报表之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2022 年 7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460 号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2020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管理费用	432,342,366.21	431,326,335.67	-1,016,030.54
二、营业利润	112,132,148.82	113,148,179.36	+1,016,030.54
减：营业外支出	68,907,921.66	52,327,760.53	-16,580,161.13
三、利润总额	237,690,219.63	255,286,411.30	+17,596,191.67
四、净利润	214,076,778.22	231,672,969.89	+17,596,191.67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94,866.77	133,391,058.44	+17,596,191.67
少数股东损益	98,281,911.45	98,281,911.45	-
五、综合收益总额	214,949,083.69	232,545,275.36	+17,596,191.6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667,172.24	134,263,363.91	+17,596,191.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281,911.45	98,281,911.45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9	0.149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规模增加 1,759.62 万元，增幅为 8.22%，未超过 10.00%，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变更后发行人持股比例（%）
新增 2 家子公司	景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51.00
	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100.00
减少 3 家子公司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
	贵州金江化工有限公司	转让	-
	内蒙古宜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	-

（二）2021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变更后发行人持股比例（%）
新增 1 家子公司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减少 1 家子公司	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

（三）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变更后发行人持股比例 (%)
新增 4 家子公司	湖北宜化磷石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湖北宜化化工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湖北宜化氟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湖北宜化磷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减少 2 家子公司	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
	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权属变更	-

(四) 2023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变更后发行人持股比例 (%)
新增 2 家子公司	新疆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湖北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 25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宜昌宜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湖北宜氟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湖北新宜热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HONGKONGSKYWORTHLIMITED（香港源华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磷石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化工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湖北宜化氟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磷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景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疆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842.19	341,956.57	384,386.77	322,62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5,714.61	15,252.81	43,939.57	26,731.62
应收账款	37,553.56	29,219.65	17,269.01	28,400.5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9,819.36	29,544.85	22,147.03	28,236.37
其他应收款	2,226.07	2,699.48	67,194.68	53,357.9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17,754.35	132,580.45	157,802.93	120,686.1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53,918.00
其他流动资产	10,194.64	8,171.00	29,856.37	26,303.79
流动资产合计	614,104.79	559,424.81	722,596.36	660,261.1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债权投资	-	9,775.50	260,712.49	373,839.65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5,802.70	310,521.73	10,892.03	15,317.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5.00	995.00	81,128.54	40,392.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77,489.26	829,486.05	852,234.96	942,074.25
在建工程	228,399.72	104,867.84	90,311.53	88,73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652.51	166.74	257.68	-
无形资产	46,483.02	45,595.36	26,973.90	36,104.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74.39	174.39	174.39	174.39
长期待摊费用	1,053.47	1,144.64	1,266.19	1,38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0.45	4,770.66	3,508.47	4,41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72.04	99,735.21	36,556.93	38,87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8,242.57	1,407,233.10	1,364,017.13	1,541,305.71
资产总计	2,142,347.35	1,966,657.91	2,086,613.49	2,201,56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570.19	202,439.19	256,702.51	359,237.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15,035.08	53,927.77	149,116.11	165,718.00
应付账款	190,636.22	168,423.49	177,419.83	198,819.4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64,756.27	85,884.64	84,289.04	64,094.84
应付职工薪酬	1,385.92	4,201.45	2,902.68	4,141.83
应交税费	6,265.74	9,102.12	30,003.40	12,269.54
其他应付款	20,490.73	22,477.65	20,034.25	24,756.5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66.05	166.05	1,616.05	2,611.05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381.72	198,366.82	455,501.12	350,664.59
其他流动负债	6,176.59	8,203.47	8,151.12	6,229.64
流动负债合计	926,698.46	753,026.59	1,184,120.05	1,185,93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1,451.94	491,291.60	455,375.75	759,568.02
应付债券	-	-	-	43,752.83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43,752.83
租赁负债	581.89	74.69	163.70	-
长期应付款	4,180.00	10,228.99	22,039.16	49,877.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8.39	6.63	-	-
递延收益	14,752.12	15,152.53	15,319.96	15,03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2.68	4,212.40	967.38	1,274.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77.69	11,777.69	11,777.69	11,777.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864.69	532,744.53	505,643.63	881,282.00
负债合计	1,283,563.15	1,285,771.12	1,689,763.68	2,067,214.33
股东权益：				
股本	105,786.67	89,786.67	89,786.67	89,786.67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65,170.84	223,312.25	212,850.46	204,808.5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0.58	-1.69	44,175.99	337.35
专项储备	2,474.31	1,993.15	3,544.41	4,248.76
盈余公积	40,237.87	40,237.87	38,869.44	38,869.44
未分配利润	142,319.44	112,307.39	-148,452.67	-305,42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5,989.71	467,635.64	240,774.30	32,620.79
少数股东权益	202,794.49	213,251.16	156,075.51	101,731.73
股东权益合计	858,784.20	680,886.79	396,849.81	134,352.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2,347.35	1,966,657.91	2,086,613.49	2,201,566.85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0,258.75	2,071,252.24	1,854,406.21	1,380,469.99
减：营业成本	1,207,028.45	1,675,834.09	1,397,788.52	1,232,949.46
税金及附加	5,849.63	11,263.17	11,344.19	7,925.41
销售费用	8,297.39	10,100.64	6,851.59	4,618.00
管理费用	42,981.49	45,779.36	46,456.06	43,132.63
研发费用	55,780.14	73,534.31	71,064.03	32,617.98
财务费用	12,804.90	24,986.59	47,212.71	72,665.82
其中：利息费用	19,768.18	33,440.95	50,071.92	74,455.57
利息收入	4,801.78	5,532.09	4,386.85	3,710.38
加：其他收益	5,227.45	7,184.07	7,579.64	8,80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28.89	60,493.89	10,289.88	26,25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182.97	20,030.12	-5,635.95	-1,633.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70	-1,483.97	-3,642.03	-2,305.3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44.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76	13,513.65	-7,966.89	-6,359.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0.67	-16,603.87	-55,122.28	-4,716.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32	905.33	1,403.23	618.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15.50	295,247.15	229,872.71	11,314.82
加：营业外收入	2,532.13	3,283.41	7,977.83	19,446.60
减：营业外支出	1,351.51	1,622.88	13,468.67	5,232.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96.12	296,907.68	224,381.87	25,528.64
减：所得税费用	10,773.24	23,959.38	16,457.01	2,361.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22.88	272,948.30	207,924.86	23,167.3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90.72	216,438.58	156,902.62	13,339.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32.15	56,509.72	51,022.23	9,828.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	1,511.41	43,949.10	87.23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	1,512.22	43,913.28	87.23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	1,512.22	43,913.28	87.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	-1.69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513.91	43,913.28	87.2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81	35.82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325.15	274,459.71	251,873.96	23,254.5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93.00	217,950.80	200,815.90	13,426.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32.15	56,508.91	51,058.06	9,828.19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2,688.46	1,143,990.29	1,492,159.46	1,022,55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5.28	76,109.43	12,232.80	30,46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763.74	1,220,099.72	1,504,392.25	1,053,02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243.55	567,686.68	927,641.29	797,37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64.04	80,381.00	72,248.35	58,56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12.16	101,503.84	58,038.41	31,39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14.33	84,410.99	80,603.38	39,61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534.08	833,982.52	1,138,531.44	926,958.47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29.67	386,117.20	365,860.82	126,07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32	162,184.32	177,563.20	33,525.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88	14,353.18	22,812.04	25,63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28.57	3,732.85	7,853.79	1,999.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844.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6.77	180,270.35	208,229.02	63,00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515.68	224,023.05	96,948.97	62,56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00.00	78,550.00	5,175.00	1,684.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778.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0.48	3.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15.68	304,083.53	102,127.29	68,03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88.91	-123,813.18	106,101.73	-5,02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353.76	73,205.35	6,035.87	10,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00	73,205.35	6,035.87	10,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378.00	673,595.57	606,308.90	703,735.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7.82	51,367.10	69,219.48	88,72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39.58	798,168.02	681,564.25	803,15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157.39	916,089.92	920,367.86	683,034.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47.42	98,708.58	58,371.14	90,024.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544.27	64,189.10	3,143.31	16,80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63.58	77,090.61	115,006.90	73,14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468.39	1,091,889.11	1,093,745.89	846,20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1.19	-293,721.09	-412,181.65	-43,04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8.39	333.80	-72.68	-70.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60.33	-31,083.26	59,708.22	77,92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615.41	333,698.67	273,990.45	196,06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775.75	302,615.41	333,698.67	273,990.45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051.64	94,659.50	95,100.51	60,91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382.66	10,016.38	10,155.38	4,502.30
应收账款	20,422.87	6,660.08	10,308.46	9,081.1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755.34	5,480.78	5,896.53	4,752.69
其他应收款	173,926.89	168,640.52	245,081.27	408,401.3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357.99	357.99	357.99	5,843.12
存货	6,255.90	8,163.70	14,182.43	13,297.5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53,918.00
其他流动资产	25.38	10.32	0.17	9.20
流动资产合计	319,820.68	293,631.27	380,724.76	554,879.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9,775.50	260,712.49	373,839.65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62,141.39	666,513.08	309,383.61	301,82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5.00	995.00	81,128.54	37,289.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3,665.86	60,632.17	67,426.66	63,423.08
在建工程	308.54	3,561.68	4,775.57	27,15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001.12	1,370.19	257.68	-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无形资产	3,202.54	4,221.41	4,339.43	4,457.4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0	504.62	15,788.69	11,78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408.84	747,573.66	743,812.67	819,772.46
资产总计	1,241,229.52	1,041,204.93	1,124,537.43	1,374,651.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706.81	110,844.58	119,081.61	179,892.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6,000.00	20,000.00	41,010.00	41,270.00
应付账款	15,323.15	18,639.91	24,193.73	19,760.2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8,460.76	10,813.43	4,558.82	3,010.11
应付职工薪酬	807.40	1,358.67	1,042.94	1,575.84
应交税费	439.82	683.31	2,487.28	1,860.92
其他应付款	178,292.25	71,683.14	67,402.08	110,297.8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66.05	166.05	166.05	166.0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574.31	164,155.46	357,476.74	269,377.00
其他流动负债	899.94	1,090.27	440.42	266.88
流动负债合计	642,504.44	399,268.75	617,693.62	627,31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108.76	336,844.59	356,616.26	613,342.33
应付债券	-	-	-	43,752.83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43,752.83
租赁负债	502.75	863.35	163.70	-
长期应付款	-	-	-	1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029.64	2,633.21	3,165.68	4,44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41.15	340,341.16	359,945.64	673,542.76
负债合计	742,145.59	739,609.91	977,639.25	1,300,854.16
股东权益：				
股本	105,786.67	89,786.67	89,786.67	89,786.67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00,947.15	159,147.62	157,482.97	157,543.7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0.58	-	44,175.99	337.35
专项储备	29.58	107.05	532.78	540.98
盈余公积	40,237.87	40,237.87	38,869.44	38,869.44
未分配利润	52,082.07	12,315.81	-183,949.68	-213,280.40
股东权益合计	499,083.93	301,595.02	146,898.18	73,797.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1,229.52	1,041,204.93	1,124,537.43	1,374,651.97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3,278.52	494,094.33	373,125.03	214,099.37
减：营业成本	300,544.16	437,443.07	318,802.37	197,755.94
税金及附加	913.62	1,565.17	1,894.61	1,103.20
销售费用	489.95	326.73	213.33	683.54
管理费用	6,451.03	9,445.42	6,143.49	6,107.06
研发费用	11,137.58	15,797.11	13,838.97	11,618.28
财务费用	9,148.26	17,491.69	28,936.28	41,361.38
其中：利息费用	10,376.69	19,458.78	29,898.10	42,964.18
利息收入	1,319.62	1,801.56	1,689.38	2,013.82
加：其他收益	1,025.25	1,541.67	1,730.38	5,505.45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50.82	122,936.60	22,962.58	35,11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61.80	19,080.60	579.05	-204.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90.38	-1,811.84	-746.1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22	18,631.22	22,149.83	37,351.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61	-3,311.84	-23,781.92	-699.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94	442.31	2,443.96	-50.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62.54	152,265.10	28,800.81	32,690.89
加：营业外收入	367.90	173.65	1,627.93	16,133.49
减：营业外支出	85.50	494.73	1,098.03	1,451.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44.93	151,944.02	29,330.72	47,373.0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44.93	151,944.02	29,330.72	47,373.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44.93	151,944.02	29,330.72	47,373.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8	1,513.91	43,838.64	87.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58	1,513.91	43,838.64	87.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58	-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513.91	43,838.64	87.2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745.51	153,457.93	73,169.35	47,460.24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877.39	315,902.22	341,140.46	131,24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1.89	105,458.54	174,079.56	23,44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99.28	421,360.76	515,220.03	154,69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15.80	248,254.38	315,611.34	184,68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0.57	16,071.09	11,899.31	10,79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2.29	9,274.31	8,234.06	4,84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7.23	15,560.63	12,223.29	11,92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35.90	289,160.41	347,968.00	212,24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63.38	132,200.34	167,252.03	-57,55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	162,184.32	173,176.51	31,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03.28	109,794.89	32,924.67	39,39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30.73	4,766.29	3,081.95	114.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711.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34.01	276,745.51	209,183.12	75,11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4.57	3,119.18	18,871.28	5,50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824.68	165,259.00	8,020.00	1,034.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6,854.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89.25	168,378.18	26,891.28	13,39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55.24	108,367.33	182,291.85	61,72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017.76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610.00	419,133.94	403,288.90	448,640.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12,178.00	11,000.00	21,60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627.76	431,311.94	414,288.90	470,24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053.73	632,997.11	669,165.38	446,15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21.70	19,554.75	37,585.16	45,49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0.00	14,911.21	24,004.59	11,93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25.43	667,463.07	730,755.13	503,58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2.33	-236,151.13	-316,466.23	-33,34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67	320.44	-72.46	-1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2.14	4,736.99	33,005.18	-29,19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59.50	82,922.51	49,917.33	79,11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51.64	87,659.50	82,922.51	49,917.3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9月/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总资产（亿元）	214.23	196.67	208.66	220.16
总负债（亿元）	128.36	128.58	168.98	206.72
全部债务（亿元）	95.84	94.60	131.67	167.89
所有者权益（亿元）	85.88	68.09	39.68	13.4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7.03	207.13	185.44	138.05
利润总额（亿元）	7.31	29.69	22.44	2.55
净利润（亿元）	6.23	27.29	20.79	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61	23.09	18.65	-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90	21.64	15.69	1.3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52	38.61	36.59	12.6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71	-12.38	10.61	-0.5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93	-29.37	-41.22	-4.30
流动比率	0.66	0.74	0.61	0.56
速动比率	0.54	0.57	0.48	0.45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9月/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91	65.38	80.98	93.90
债务资本比率（%）	52.74	58.15	76.84	92.59
营业毛利率（%）	11.91	19.09	24.62	10.6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52	16.30	12.80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60.82	115.92	4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03	100.11	-134.25
EBITDA（亿元）	-	44.02	38.49	20.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6.53	29.24	12.41
EBITDA 利息倍数	-	12.78	7.69	2.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04	89.11	81.21	65.14
存货周转率	9.64	11.54	10.04	9.56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201,566.85 万元、2,086,613.49 万元、1,966,657.91 万元和 2,142,347.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9%、34.63%、28.45%和 28.6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1%、65.37%、71.55%和 71.33%，发行人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关系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分析表列示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14,104.79	28.67	559,424.81	28.45	722,596.36	34.63	660,261.13	2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8,242.57	71.33	1,407,233.10	71.55	1,364,017.13	65.37	1,541,305.71	70.01
资产总计	2,142,347.35	100.00	1,966,657.91	100.00	2,086,613.49	100.00	2,201,566.8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0,842.19	18.24	341,956.57	17.39	384,386.77	18.42	322,626.65	14.65
应收票据	25,714.61	1.20	15,252.81	0.78	43,939.57	2.11	26,731.62	1.21
应收账款	37,553.56	1.75	29,219.65	1.49	17,269.01	0.83	28,400.57	1.29
预付款项	29,819.36	1.39	29,544.85	1.50	22,147.03	1.06	28,236.37	1.28
其他应收款	2,226.07	0.10	2,699.48	0.14	67,194.68	3.22	53,357.98	2.42
存货	117,754.35	5.50	132,580.45	6.74	157,802.93	7.56	120,686.15	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53,918.00	2.45
其他流动资产	10,194.64	0.48	8,171.00	0.42	29,856.37	1.43	26,303.79	1.19
流动资产合计	614,104.79	28.67	559,424.81	28.45	722,596.36	34.63	660,261.13	29.99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银行借款保证金和信用证保

证金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22,626.65 万元、384,386.77 万元、341,956.57 万元和 390,842.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5%、18.42%、17.39%和 18.24%。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61,760.12 万元，增幅为 19.14%；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42,430.20 万元，降幅为 11.04%；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48,885.62 万元，增幅为 14.3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0.02	0.01	0.00	12.90
银行存款	296,527.88	256,850.88	299,012.94	243,522.96
其他货币资金	94,314.28	85,105.67	85,373.82	79,090.80
合计	390,842.19	341,956.57	384,386.77	322,626.6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90,324.91	61,937.14	90,893.71	46,855.52

(2) 应收票据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26,731.62 万元、43,939.57 万元、15,252.81 万元和 25,714.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2.11%、0.78%和 1.20%。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17,207.95 万元，增幅为 64.37%，主要系该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规模随之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28,686.76 万元，降幅为 65.29%，主要系销售收款票据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10,461.80 万元，增幅为 68.59%，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款票据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00.57 万元、17,269.01 万元、29,219.65 万元和 37,553.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0.83%、1.49%和 1.75%。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1,131.56 万元，降幅为 39.19%，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到的信用证于 2021 年收回款项所致；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1,950.64 万元，增幅为 69.20%，主要系当期国外销售时通过信用证与电汇结算的款项在当期末未完成回款所致。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333.92 万元，增幅为 28.52%。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392.31	92.88	17,842.77	86.94	28,140.76	86.28
1 至 2 年	343.30	1.05	50.34	0.25	922.46	2.83
2 至 3 年	-	-	90.80	0.44	639.15	1.96
3 年以上	1,985.74	6.07	2,538.87	12.37	2,914.33	8.94
小计	32,721.35	100.00	20,522.78	100.00	32,616.70	100.00
减：坏账准备	3,501.70	-	3,253.77	-	4,216.13	-
合计	29,219.65	-	17,269.01	-	28,400.57	-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ADITYABIRLA GLOBAL TRADING (SINGAPORE) PTE.LTD.	16,406.31	43.69
TGO AGRICULTURE(USA) INC	2,399.95	6.39
HC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1,635.92	4.36
NITTOFC CO LTD	1,510.63	4.02
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1,509.44	4.02
合计	23,462.24	62.4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MIDGULF INTERNATIONAL LTD	8,569.91	26.19
拜尼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37.15	24.56
PUNGNONG CO.,LTD	3,098.06	9.47
宜昌三峡全通涂镀板有限公司	1,041.53	3.1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772.36	2.36
合计	21,519.01	65.76

(4)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8,236.37 万元、22,147.03 万元、29,544.85 万元和 29,819.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1.06%、1.50% 和 1.39%。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货款构成。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6,089.34 万元，降幅为 21.57%；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7,397.82 万元，增幅为 33.40%，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274.51 万元，增幅 0.93%。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316.58	92.45	18,725.70	84.55	16,247.58	57.54
1 至 2 年	439.28	1.49	467.28	2.11	1,696.41	6.01
2 至 3 年	49.48	0.17	198.91	0.90	1,224.39	4.34
3 年以上	1,739.50	5.89	2,755.14	12.44	9,067.99	32.11
合计	29,544.85	100.00	22,147.03	100.00	28,236.37	1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鄂托克旗长蒙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282.52	7.65
2	枝江市红宁商贸有限公司	1,455.96	4.88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新疆分公司	1,263.95	4.24
4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1,120.05	3.76
5	XINGFA HONGKONG IMPAND EXP LIMITED	1,114.99	3.74
合计		7,237.46	24.2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2,573.79	8.71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46.13	6.93
3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宜昌车务段	1,122.81	3.80
4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1,086.48	3.68
5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959.23	3.25
合计		7,788.43	26.37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57.98 万元、67,194.68 万元、2,699.48 万元和 2,226.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3.22%、0.14%和 0.10%，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转让债权转让款、对关联公司的往来款项等。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3,836.70 万元，增幅为 25.93%；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64,495.19 万元，降幅为 95.98%，主要系对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债权款收回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73.41 万元，降幅为 17.54%。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转让款	5,130.87	6,282.87	6,304.74
保证金	420.92	347.47	365.15
备用金	455.61	517.72	273.20
逾期票据	385.00	385.00	385.00
股权转让债权	-	42,553.16	51,053.16
对关联公司的往来款项	856.34	29,263.30	2,401.47
对非关联公司的往来款项	5,615.10	7,047.96	5,490.19
其他	163.83	535.32	241.27
减：坏账准备	10,328.18	19,738.12	13,156.20
合计	2,699.48	67,194.68	53,357.98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10.00	16.20	3,136.87	3.61	1,914.13	2.88
1 至 2 年	417.35	3.20	1,581.51	1.82	44,382.24	66.73
2 至 3 年	320.25	2.46	46,626.74	53.64	10,750.07	16.16
3 年以上	10,180.07	78.14	35,587.68	40.94	9,467.74	14.23
小计	13,027.67	100.00	86,932.79	100.00	66,514.1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328.18	-	19,738.12	-	13,156.20	-
合计	2,699.48	-	67,194.68	-	53,357.98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转让款	5,105.20	39.19	5,105.20
2	乌海市久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729.16	13.27	1,729.16
3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关联公司的往来款项	856.34	6.57	42.82
4	成都上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28.80	4.83	628.80
5	远安县三久农资有限公司	逾期票据	350.00	2.69	350.00
合计			8,669.50	66.55	7,855.98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涉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6)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686.15 万元、157,802.93 万元、132,580.45 万元和 117,754.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7.56%、6.74%和 5.50%，占比较小。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37,116.78 万元，增幅为 30.75%，主要系产成品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25,222.48 万元，降幅为 15.98%；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14,826.10 万元，降幅为 11.18%，发行人存货规模受公司生产情况及备货情况等因素影响，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但整体波动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1,443.81	43.69	62,263.77	46.96	79,223.43	50.20	70,290.16	58.24
产成品	66,310.54	56.31	70,316.68	53.04	78,579.50	49.80	50,396.00	41.76
合计	117,754.35	100.00	132,580.45	100.00	157,802.93	100.00	120,686.15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4,893.26	2,629.49	82,545.49	3,322.06	71,950.68	1,660.52
产成品	74,995.79	4,679.11	79,193.98	614.48	56,710.05	6,314.06
合计	139,889.05	7,308.60	161,739.47	3,936.54	128,660.73	7,974.58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电石、磷矿石、原料煤等；产成品主要为磷酸二铵、尿素、聚氯乙烯等产品。2022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规模较大，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部分产成品及原材料价格下行，公司计提了较高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6,303.79 万元、29,856.37 万元、8,171.00 万元和 10,194.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1.43%、0.42%和 0.48%，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552.58 万元，增幅为 13.51%；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1,685.37 万元，降幅为 72.63%，主要系国家加大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023.64 万元，增幅为 24.77%。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9,775.50	0.50	260,712.49	12.49	373,839.65	16.98
长期股权投资	385,802.70	18.01	310,521.73	15.79	10,892.03	0.52	15,317.22	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5.00	0.05	995.00	0.05	81,128.54	3.89	40,392.26	1.83
固定资产	777,489.26	36.29	829,486.05	42.18	852,234.96	40.84	942,074.25	42.79
在建工程	228,399.72	10.66	104,867.84	5.33	90,311.53	4.33	88,732.64	4.03
使用权资产	652.51	0.03	166.74	0.01	257.68	0.01	-	-
无形资产	46,483.02	2.17	45,595.36	2.32	26,973.90	1.29	36,104.00	1.64
商誉	174.39	0.01	174.39	0.01	174.39	0.01	174.3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053.47	0.05	1,144.64	0.06	1,266.19	0.06	1,387.7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0.45	0.19	4,770.66	0.24	3,508.47	0.17	4,410.88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72.04	3.88	99,735.21	5.07	36,556.93	1.75	38,872.68	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8,242.57	71.33	1,407,233.10	71.55	1,364,017.13	65.37	1,541,305.71	70.01

（1）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债权投资分别为 373,839.65 万元、260,712.49 万元、9,775.5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8%、12.49%、0.50%和 0.00%。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113,127.16 万元，降幅为 30.26%，主要系对新疆宜化的委托贷款逐渐收回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250,936.99 万元，降幅为 96.25%，主要系发行人对新疆宜化的债权转为股权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9,775.50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发行人对邦普宜化环保的债权投资收回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5,317.22 万元、10,892.03 万元、310,521.73 万元和 385,802.7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0.52%、15.79%和 18.01%。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4,425.19 万元，降幅为 28.89%；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299,629.70 万元，增幅为 2,750.91%，主要系增加对新疆宜化、松滋史丹利、邦普宜化新材料等公司的投资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75,280.97 万元，增幅为 24.2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	4,080.27	3,582.78	2,775.21	1,730.79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	-	-	9,180.32
鄂尔多斯市惠正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213.92	667.41	564.95
乌海市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8.70	544.40	399.84	427.94
荆州三迪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559.63	1,443.63	1,540.03	1,316.82
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91.51	5,482.07	5,509.54	1,465.25
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45,740.50	33,788.89	-	-
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20.55	17,421.95	-	-
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544.00	41,425.66	-	-
宜昌白洋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997.30	4,000.00	-	-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33,919.21	202,618.41	-	-
重庆长航宜化航运有限公司	-	-	-	631.16
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51.03	-	-	-
合计	385,802.70	310,521.73	10,892.03	15,317.2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0,392.26 万元、81,128.54 万元、995.00 万元和 99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3.89%、0.05%和 0.05%。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40,736.28 万元，增幅为 100.85%，主要系对新疆宜化的投资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80,133.54 万元，降幅为 98.77%，主要系对新疆宜化的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较 2022 年末未发生变化。

（4）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2,074.25 万元、852,234.96 万元、829,486.05 万元和 777,489.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9%、40.84%、42.18%和 36.29%。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89,839.29 万元，降幅为 9.54%；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22,748.91 万元，降幅为 2.67%；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51,996.79 万元，降幅为 6.27%。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1,607.37	206,460.92	225,146.45	428,823.40	195,047.57	233,775.84
机器设备	1,481,839.93	932,779.37	549,060.56	1,464,781.55	871,920.53	592,861.02
运输设备	3,716.57	2,726.98	989.59	3,726.28	2,694.78	1,031.50
其他设备	4,888.37	2,595.71	2,292.66	4,100.91	2,488.29	1,612.63
合计	1,922,052.24	1,144,562.98	777,489.26	1,901,432.15	1,072,151.17	829,280.98

(5)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8,732.64 万元、90,311.53 万元、104,867.84 万元和 228,399.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4.33%、5.33%和 10.66%。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578.89 万元，增幅为 1.78%；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14,556.31 万元，增幅为 16.12%；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123,531.88 万元，增幅为 117.80%，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在建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在建工程项目	225,997.18	97,998.78
工程物资	2,560.06	7,026.57
减：减值准备	157.52	157.52
合计	228,399.72	104,867.84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江家墩采矿项目	9,284.92	97.35	9,187.57	9,284.92	97.35	9,187.57
2、6 万吨/年 PBAT 项目	35,248.25	-	35,248.25	29,802.90	-	29,802.90

3、磷石膏库选址项目	-	-	-	12,996.99	-	12,996.99
4、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	166,232.15	-	166,232.15	29,318.72	-	29,318.72
5、20 万吨/年精制酸、65 万吨/年磷铵搬迁及配套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6,251.94	-	6,251.94	2,136.90	-	2,136.90
6、不锈钢容器制造厂房建设项目	-	-	-	2,844.32	-	2,844.32
7、中水回用项目	-	-	-	1,402.26	-	1,402.26
8、造粒塔粉尘高效净化及回收系统改造	-	-	-	1,136.74	-	1,136.74
9、其他工程	8,979.92	-	8,979.92	9,075.03	60.16	9,014.87
合计	225,997.18	97.35	225,899.83	97,998.78	157.52	97,841.27

（6）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04.00 万元、26,973.90 万元、45,595.36 万元和 46,483.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1.29%、2.32%和 2.17%，占比较小。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9,130.10 万元，降幅为 25.29%；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8,621.46 万元，增幅为 69.04%，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87.66 万元，增幅为 1.95%。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8,925.82	6,494.80	42,431.03	49,980.12	6,304.56	43,675.56
采矿权	1,466.41	608.11	858.30	1,463.02	579.35	883.68
专有技术	2,516.98	185.52	2,331.46	-	-	-
商标权	540.00	0.00	540.00	540.00	0.00	540.00
专利	502.00	215.07	286.93	502.00	158.04	343.95
其他	166.91	131.62	35.29	169.74	17.57	152.17
合计	54,118.13	7,635.11	46,483.02	52,654.88	7,059.52	45,595.36

（7）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872.68 万元、36,556.93 万元、99,735.21 万元和 83,072.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1.75%、5.07%和 3.88%，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土地出让金和融资租赁保证金。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315.75 万元，降幅为 5.96%；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3,178.28 万元，增幅为 172.82%，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6,663.16 万元，降幅为 16.71%。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工程设备款	98,055.21	98.32	20,749.93	56.76	21,742.68	55.93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12,377.00	33.86	-	-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80.00	1.68	3,430.00	9.38	17,130.00	44.07
合计	99,735.21	100.00	36,556.93	100.00	38,872.68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926,698.46	72.20	753,026.59	58.57	1,184,120.05	70.08	1,185,932.33	57.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864.69	27.80	532,744.53	41.43	505,643.63	29.92	881,282.00	42.63
负债合计	1,283,563.15	100.00	1,285,771.12	100.00	1,689,763.68	100.00	2,067,214.3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2,067,214.33 万元、1,689,763.68 万元、1,285,771.12 万元和 1,283,563.15 万元。发行人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57.37%、70.08%、58.57%和 72.2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3,570.19	13.52	202,439.19	15.74	256,702.51	15.19	359,237.88	17.38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15,035.08	8.96	53,927.77	4.19	149,116.11	8.82	165,718.00	8.02
应付账款	190,636.22	14.85	168,423.49	13.10	177,419.83	10.50	198,819.44	9.62
合同负债	64,756.27	5.05	85,884.64	6.68	84,289.04	4.99	64,094.84	3.10
应付职工薪酬	1,385.92	0.11	4,201.45	0.33	2,902.68	0.17	4,141.83	0.20
应交税费	6,265.74	0.49	9,102.12	0.71	30,003.40	1.78	12,269.54	0.59
其他应付款	20,490.73	1.60	22,477.65	1.75	20,034.25	1.19	24,756.56	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381.72	27.14	198,366.82	15.43	455,501.12	26.96	350,664.59	16.96
其他流动负债	6,176.59	0.48	8,203.47	0.64	8,151.12	0.48	6,229.64	0.30
流动负债合计	926,698.46	72.20	753,026.60	58.57	1,184,120.06	70.08	1,185,932.32	57.37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9,237.88 万元、256,702.51 万元、202,439.19 万元和 173,570.1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8%、15.19%、15.74%和 13.52%。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生产经营而借入的款项。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02,535.37 万元，降幅为 28.54%；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4,263.32 万元，降幅为 21.14%；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8,869.00 万元，降幅为 14.26%，发行人短期借款呈下降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担保借款	95,074.35	137,386.35	227,527.80	310,092.50
信用借款	78,000.00	61,700.00	25,300.00	44,999.00
应付利息	495.84	3,352.84	3,874.71	4,146.38
合计	173,570.19	202,439.19	256,702.51	359,237.88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65,718.00 万元、149,116.11 万元、53,927.77 万元和 115,035.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2%、8.82%、4.19%和 8.96%。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16,601.89 万元，降幅为 10.02%；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

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95,188.34 万元，降幅为 63.84%，主要系 2022 年开具的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61,107.30 万元，增幅为 113.31%，主要系当期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2,269.54 万元、30,003.40 万元、9,102.12 万元和 6,265.7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9%、1.78%、0.71% 和 0.49%。2021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17,733.86 万元，增幅为 144.54%；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减少 20,901.28 万元，降幅为 69.66%；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减少 2,836.37 万元，降幅为 31.16%，均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0,664.59 万元、455,501.12 万元、198,366.82 万元和 348,381.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96%、26.96%、15.43%和 27.1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构成。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836.53 万元，增幅为 29.90%；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257,134.30 万元，降幅 56.4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大幅下降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50,014.91 万元，增幅为 75.63%，主要系长期借款即将到期偿还，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8,006.32	188,198.92	417,496.70	228,766.1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2,000.00	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9,850.00	34,687.44	57,500.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00	100.00	100.00	-
应付利息	275.40	217.90	1,216.97	4,397.93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计	348,381.72	198,366.82	455,501.12	350,664.59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21,451.94	25.04	491,291.60	38.21	455,375.75	26.95	759,568.02	36.74
应付债券	-	-	-	-	-	-	43,752.83	2.12
租赁负债	581.89	0.05	74.69	0.01	163.70	0.01	-	-
长期应付款	4,180.00	0.33	10,228.99	0.80	22,039.16	1.30	49,877.95	2.41
预计负债	18.39	0.00	6.63	0.00	-	-	-	-
递延收益	14,752.12	1.15	15,152.53	1.18	15,319.96	0.91	15,031.18	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2.68	0.32	4,212.40	0.33	967.38	0.06	1,274.33	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77.69	0.92	11,777.69	0.92	11,777.69	0.70	11,777.69	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864.69	27.80	532,744.53	41.43	505,643.63	29.92	881,282.00	42.63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9,568.02 万元、455,375.75 万元、491,291.60 万元和 321,451.9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36.74%、26.95%、38.21%和 25.04%。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04,192.27 万元，降幅为 40.05%，主要系保证借款即将到期偿还，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5,915.85 万元，增幅为 7.89%；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69,839.66 万元，降幅为 34.57%，主要系长期借款即将到期偿还，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保证借款	320,781.11	475,984.36	440,159.48	707,675.28
信用借款	40.00	14,762.00	14,802.00	49,812.00
应付利息	630.83	545.24	414.27	2,080.74
合计	321,451.94	491,291.60	455,375.75	759,568.02

（2）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3.70 万元、74.69 万元和 581.8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0.00%、0.01%、0.01%和 0.05%，占比较小。2021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3.70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租赁付款额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89.00 万元，降幅为 54.37%，主要是由于租赁设备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507.19 万元，增幅为 679.07%，主要是由于租赁设备增加所致。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9,877.95 万元、22,039.16 万元、10,228.99 万元和 4,180.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1%、1.30%、0.80%和 0.33%。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主要是融资租赁款。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7,838.79 万元，降幅为 55.81%，主要系发行人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1,810.17 万元，降幅为 53.59%，主要是由于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6,048.99 万元，降幅为 59.14%，主要是由于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0,258.75	2,071,252.24	1,854,406.21	1,380,469.99
减：营业成本	1,207,028.45	1,675,834.09	1,397,788.52	1,232,949.46
税金及附加	5,849.63	11,263.17	11,344.19	7,925.41
销售费用	8,297.39	10,100.64	6,851.59	4,618.00
管理费用	42,981.49	45,779.36	46,456.06	43,132.63
研发费用	55,780.14	73,534.31	71,064.03	32,617.98
财务费用	12,804.90	24,986.59	47,212.71	72,665.82
其中：利息费用	19,768.18	33,440.95	50,071.92	74,455.57
利息收入	4,801.78	5,532.09	4,386.85	3,710.3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其他收益	5,227.45	7,184.07	7,579.64	8,80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28.89	60,493.89	10,289.88	26,25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182.97	20,030.12	-5,635.95	-1,633.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70	-1,483.97	-3,642.03	-2,305.3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44.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76	13,513.65	-7,966.89	-6,359.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0.67	-16,603.87	-55,122.28	-4,716.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32	905.33	1,403.23	618.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15.50	295,247.15	229,872.71	11,314.82
加：营业外收入	2,532.13	3,283.41	7,977.83	19,446.60
减：营业外支出	1,351.51	1,622.88	13,468.67	5,232.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96.12	296,907.68	224,381.87	25,528.64
减：所得税费用	10,773.24	23,959.38	16,457.01	2,361.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22.88	272,948.30	207,924.86	23,167.3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90.72	216,438.58	156,902.62	13,339.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32.15	56,509.72	51,022.23	9,828.19

1、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0,469.99 万元、1,854,406.21 万元、2,071,252.24 万元和 1,370,258.75 万元，呈上升趋势；利润总额分别为 25,528.64 万元、224,381.87 万元、296,907.68 万元和 73,096.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167.30 万元、207,924.86 万元、272,948.30 万元和 62,322.88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收入和利润均呈逐年增长趋势。

2、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69%、24.62%、19.09%和 11.91%。综合毛利率 2021 年度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系受市场影响，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3、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8,297.39	0.61	10,100.64	0.49	6,851.59	0.37	4,618.00	0.33
管理费用	42,981.49	3.14	45,779.36	2.21	46,456.06	2.51	43,132.63	3.12
研发费用	55,780.14	4.07	73,534.31	3.55	71,064.03	3.83	32,617.98	2.36
财务费用	12,804.90	0.93	24,986.59	1.21	47,212.71	2.55	72,665.82	5.26
合计	119,863.92	8.75	154,400.90	7.46	171,584.39	9.26	153,034.43	11.0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53,034.43 万元、171,584.39 万元、154,400.90 万元和 119,863.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7%、9.26%、7.46% 和 8.75%。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上升、财务费用下降，以及营业收入上涨所致。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6,259.63 万元、10,289.88 万元、60,493.89 万元和 30,228.89 万元，主要为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71.57	20,030.12	-5,635.95	-1,633.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39	33,197.80	1,070.80	7,236.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	-	-135.1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237.62	8,749.94	18,497.06	23,097.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1.70	-1,483.97	-3,642.03	-2,305.37
合计	30,228.89	60,493.89	10,289.88	26,259.63

5、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716.43 万元、55,122.28 万元、16,603.87 万元和 1,660.67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2021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设备以及在建工程中宜昌合成氨升级改造项目计提了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60.67	-7,244.94	-3,898.39	-2,949.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2,921.59	-1,767.4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9,298.76	-22,461.49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60.16	-25,840.81	-
合计	-1,660.67	-16,603.87	-55,122.28	-4,716.43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62,763.74	1,220,099.72	1,504,392.25	1,053,02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97,534.08	833,982.52	1,138,531.44	926,95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29.67	386,117.20	365,860.82	126,07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4,226.77	180,270.35	208,229.02	63,00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81,315.68	304,083.53	102,127.29	68,03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88.91	-123,813.18	106,101.73	-5,02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64,739.58	798,168.02	681,564.25	803,15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05,468.39	1,091,889.11	1,093,745.89	846,20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1.19	-293,721.09	-412,181.65	-43,04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60.33	-31,083.26	59,708.22	77,926.4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070.82 万元、365,860.82 万元、386,117.20 万元和 165,229.67 万元，呈现净流入状态。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239,790.00 万元，增幅为 190.20%，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4.88 万元、106,101.73 万元、-123,813.18 万元和-157,088.91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收回对新疆宜化的委托贷款 163,840.00 万元所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在建工程建设的投入较高，从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高，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2,567.51 万元、96,948.97 万元、224,023.05 万元和 157,515.68 万元，主要为对 PBAT 项目、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等在建工程建设的投入。后续随着相关资产投入运营，将逐步实现回款。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货币资金充足，可依靠日常经营收入、外部融资、充足的货币资金获得可靠的偿债资源来源。预计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43,048.99 万元、-412,181.65 万元、-293,721.09 万元和 59,271.19 万元。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偿还债务所致。

发行人的融资渠道目前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度为 117.6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7.2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0.47 亿元。总体而言，发行人可用授信额度充足。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9.91	65.38	80.98	93.90
流动比率（倍）	0.66	0.74	0.61	0.56
速动比率（倍）	0.54	0.57	0.48	0.45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倍）	-	12.78	7.69	2.7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61、0.74 和 0.66，速动比

率分别为 0.45、0.48、0.57 和 0.54。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90%、80.98%、65.38%和 59.91%，呈持续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持续改善。发行人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7、7.69 和 12.78，付息能力持续加强。

（六）运营能力分析

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11	81.21	65.14
存货周转率（次）	11.54	10.04	9.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2	0.86	0.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14、81.21 和 89.11。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且呈现上升趋势，回款较为及时。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56、10.04 和 11.54，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为平稳，呈小幅上升趋势。

发行人最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1、0.86 和 1.02，呈现上升趋势。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1,544,301.42 万元、1,180,223.42 万元、896,421.46 万元和 844,392.63 万元，呈下降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借款	173,074.35	199,086.35	252,827.80	355,09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006.32	198,048.92	454,184.14	346,266.66
长期借款	320,821.11	490,746.36	454,961.48	757,487.28
应付债券	-	-	-	40,000.00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490.84	8,539.83	18,250.00	45,455.97

合计	844,392.63	896,421.46	1,180,223.42	1,544,301.42
----	------------	------------	--------------	--------------

注：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差异系应付利息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前财务状况一般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逐渐好转，发行人偿还部分有息负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844,392.63 万元，占总负债的 65.79%。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834,302.24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98.8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34,302.24	98.80	878,031.63	97.95	1,125,285.98	95.35	1,341,344.94	86.86
融资租赁	10,090.39	1.20	18,389.83	2.05	52,937.44	4.49	102,956.48	6.67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60,000.00	3.89
公司债券	-	-	-	-	2,000.00	0.17	40,000.00	2.59
合计	844,392.63	100.00	896,421.46	100.00	1,180,223.42	100.0	1,544,301.42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521,080.67 万元，占总负债的 40.60%。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3,074.35	-	-	-	-	-	173,07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006.32	-	-	-	-	-	348,006.32
长期借款	-	111,735.94	15,070.00	24,500.00	169,515.17	-	320,821.11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	2,490.84	-	-	-	-	2,490.84
合计	521,080.67	114,226.78	15,070.00	24,500.00	169,515.17	-	844,392.62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为 521,080.67 万元，占当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61.71%，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主要是由于较大规模的

非流动资产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2020 年以来，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取得了一定规模的长期借款。发行人长期借款期限集中于 1.5 年-3 年之间，截至近一期末，2020 年-2022 年期间的长期借款将集中于一年内到期。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系生产经营需要，且受到长期借款到期时点影响，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现金流入及后续融资，可变现的流动资产也将会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提供流动性保障。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2,626.65 万元、384,386.77 万元、341,956.57 万元和 390,842.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5%、18.42%、17.39%和 18.24%，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债务偿付提供最为直接的保障。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0,469.99 万元、1,854,406.21 万元、2,071,252.24 万元和 1,370,258.75 万元；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3,167.30 万元、207,924.86 万元、272,948.30 万元和 62,322.8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070.82 万元、365,860.82 万元、386,117.20 万元和 165,229.67 万元，发行人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较强，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间接融资渠道进行融资。银行借款方面，发行人与主要银行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各类授信额度总额达 117.6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77.2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0.47 亿元。此外，发行人为 A 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可通过股票、债券等获得相应融资，发行人的融资方式较为多元化，对单一融资方式和单一融资主体的依赖程度较低。整体来看，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通畅，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可变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 25,714.61 万元，应收账款为 37,553.56 万元，存货为 117,754.35 万元，总计 181,022.52 万元。在必要的时候，发行人可变现的流动资产将为发行人偿还有息债务提供流动性保障。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78,040.00	9.24
保证	316,193.13	37.45
质押	10,000.00	1.18
保证+质押	157,833.94	18.69
保证+抵押	202,105.56	23.94
保证+抵押+质押	80,220.00	9.50
合计	844,392.63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	化工业	100,000.00	17.08	17.08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工业	67.57	-	投资设立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乌海	工业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大通	青海大通	工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工业	-	100.00	投资设立
宜昌宜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	宜昌	运输业	-	68.00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松滋	松滋	工业	-	51.00	投资设立
湖北宜氟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松滋	松滋	工业	-	51.00	投资设立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工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湖北新宜热电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工业	100.00	-	投资设立
HONGKONG SKY WORTH LIMITED(香港源华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商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工业	66.6667	-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商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工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磷石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工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化工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工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氟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工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湖北宜化磷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工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工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巴州轮台	工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	铜仁市	工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景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衡水市景县	工业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电（热）能的生产	-	27.00
湖北安卅物流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运输	20.00	-
鄂尔多斯市惠正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制造	-	26.42
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制造	34.00	-
荆州三迪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制造	-	35.00
乌海市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制造	-	30.00
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制造	49.00	17.85
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松滋	松滋	制造	-	35.00
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松滋	松滋	制造	-	66.85
宜昌白洋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	宜昌	零售业	20.00	-
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制造	-	35.00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	35.60	-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南坪自动化仪表厂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宜昌中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宜昌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宜昌市宜化职业培训中心	同一母公司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44.81%的公司
北京利达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贵州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44.81%的公司
贵州金沙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44.81%的公司
湖北杉树垭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20.00%的公司
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13.688%的公司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20.00%的公司
宜昌海利外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36.00%的公司
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40.00%的公司
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 21%股权的少数股东与其母公司共同设立的公司
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64.40%股权的公司
宜昌锦程万和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新疆安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	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宜化集团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	销售硫磺、液氨、烧碱、设备、编织袋、包装物等	81,665.50	3.94	7,776.27	0.42	8,533.67	0.62
双环科技及其子公司	销售电石渣、烧碱等	880.19	0.04	949.61	0.05	1,233.53	0.09
合计		82,545.69	3.99	8,725.88	0.47	9,767.20	0.71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宜化集团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	采购磷矿石、硫磺、磷酸二铵等产品，采购材料设备、接受运输、工程安装、设备制作及维修等	131,229.95	7.83	84,139.52	6.02	55,490.97	4.50
双环科技及其子公司	采购纯碱等	6,821.95	0.41	3,640.67	0.26	2,304.61	0.19
合计		138,051.90	8.24	87,780.19	6.28	57,795.58	4.69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1.39	0.57	11.33	0.57
应收账款	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2.28	20.61	257.90	12.90
应收账款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1	3.59	91.25	4.56
应收账款	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5.30	22.27	-	-
其他应收款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6.34	42.82	-	-
其他应收款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	-	172.81	86.40
其他应收款	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	42,553.16	12,765.9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28,884.73	-
债权投资	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90.00	514.50	-	-
债权投资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	-	266,694.49	5,982.00
预付账款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959.23	-	698.08	-
预付账款	宜昌市宜化职业培训中心	15.67	-	-	-
预付账款	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	-	-	-
预付账款	贵州金沙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66	-	9.40	-
预付账款	重庆南坪自动化仪表厂有限公司	12.66	-	-	-
预付账款	新疆新发投物贸有限公司	1.81	-	-	-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2,122.62
应付账款	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11	14.17
应付账款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46	516.27
应付账款	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74	201.67
应付账款	湖北安卅物流有限公司	3,614.71	3,082.18
应付账款	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3.25	276.39
应付账款	宜昌市宜化职业培训中心	-	0.70
应付账款	重庆南坪自动化仪表厂有限公司	-	371.17
应付账款	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2.43	646.79
应付账款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0.66
应付账款	北京利达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	23.03
应付账款	新疆利达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580.68	-
应付账款	宜昌宜化殷家坪矿业有限公司	85.68	-
应付账款	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	1,195.80	-
应付账款	鄂尔多斯市惠正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5.27	-
应付账款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61.36	-
合同负债	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5.86
合同负债	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	737.4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	1.32
其他应付款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7.00	4,682.39
其他应付款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96.55	-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2,950.0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租赁负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69	-

3、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2022 年，公司向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的租赁资产收入为 1,978.18 万元。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化集团	房屋租赁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化集团租赁了宜昌市国际金融大厦内的裙楼的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场所，该项房屋租赁价格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4,776.00	2022/7/19	2024/7/17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1,114.40	2022/7/18	2023/7/18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2,726.30	2022/6/22	2023/6/22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1,974.18	2020/5/8	2023/2/20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22,069.10	2021/6/22	2024/6/21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3,542.20	2022/6/10	2024/6/19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5,560.06	2021/9/13	2024/9/12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1,990.00	2022/6/15	2023/6/14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11,940.00	2022/7/19	2023/7/1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3,963.88	2021/5/31	2024/5/30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4,592.22	2022/7/27	2024/7/26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1,542.25	2012/6/20	2024/10/30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1,542.25	2012/6/20	2024/10/30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995.00	2012/8/31	2024/10/30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855.70	2012/11/9	2024/10/30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219.30	2012/8/15	2021/11/27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398.00	2012/11/9	2024/11/27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2,341.15	2021/8/11	2024/6/27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4,520.82	2022/11/17	2024/11/16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35,597.00	2022/7/28	2024/7/28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3,431.55	2022/12/29	2025/12/28
湖北宜化	新疆宜化	4,796.70	2022/12/14	2025/12/13
湖北宜化	嘉成化工	3,891.45	2014/7/21	2025/3/10
湖北宜化	有宜新材料	4,800.00	2022/3/15	2027/3/14
宜化肥业	邦普宜化新材料	31,985.75	2022/7/1	2032/4/21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化集团	湖北宜化	17,532.45	2022/4/1	2023/4/1
宜化集团	湖北宜化	9,990.00	2022/8/30	2023/8/29
宜化集团	松滋肥业	3,148.90	2022/1/14	2023/1/13
宜化集团	松滋肥业	3,145.00	2022/12/16	2023/12/15
宜化集团	松滋肥业	6,320.00	2022/3/15	2023/3/14
宜化集团	天运化工	2,750.00	2022/3/11	2023/3/9
宜化集团	湖北宜化	31,200.00	2022/6/7	2024/5/24
宜化集团	湖北宜化	25,000.00	2022/7/4	2024/6/28
宜化集团	湖北宜化	5,430.00	2022/8/26	2024/5/24
宜化集团	天运化工	2,835.00	2022/9/9	2024/10/12
宜化集团、宜昌新发、新 宜矿业	湖北宜化	1,992.00	2020/11/9	2023/11/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化集团、宜昌新发、新 宜矿业	湖北宣化	9,960.00	2020/11/17	2023/11/10
宜化集团、宜昌新发、新 宜矿业	湖北宣化	14,940.00	2020/11/16	2023/11/15
宜化集团、宜昌新发、新 宜矿业	湖北宣化	9,960.00	2020/11/11	2023/11/10
宜化集团、宜昌新发、新 宜矿业	湖北宣化	5,982.00	2021/1/11	2024/1/10
宜化集团、宜昌新发、新 宜矿业	湖北宣化	6,965.00	2020/6/22	2023/6/21
宜化集团、宜昌新发、新 宜矿业	湖北宣化	9,900.24	2020/8/11	2023/8/10
宜化集团、宜昌新发、新 宜矿业	湖北宣化	9,900.24	2020/8/11	2023/8/10
宜化集团	湖北宣化	14,800.00	2022/3/18	2023/3/18
宜化集团	湖北宣化	17,800.00	2022/12/27	2024/12/26
宜化集团	湖北宣化	21,910.00	2022/12/28	2024/12/22
宜化集团	湖北宣化	15,000.00	2022/12/5	2024/12/4
宜化集团	湖北宣化	10,000.00	2021/10/13	2023/9/3
宜化集团、宜昌财源	湖北宣化	4,463.00	2020/2/22	2023/2/21
宜化集团、宜昌财源	湖北宣化	21,880.00	2022/10/27	2024/10/26
宜化集团、宜昌财源	湖北宣化	5,977.00	2021/4/6	2024/4/1
宜化集团、宜昌财源	湖北宣化	16,900.00	2022/9/27	2024/9/26
宜化集团、湖北宣化	宜化新材料	1,000.00	2022/6/29	2023/6/28
宜化集团、湖北宣化	天运化工	3,025.00	2021/10/19	2024/10/18
宜化集团、湖北宣化	宜化肥业	4,945.00	2021/4/2	2024/4/1
宜化集团、内蒙宣化	湖北宣化	12,961.00	2020/11/12	2023/11/10
宜化集团、内蒙宣化	湖北宣化	6,972.00	2020/8/26	2023/8/25
宜化集团、内蒙宣化	湖北宣化	9,960.00	2020/8/27	2023/8/26
宜化集团、楚星化工、湖 北大江化工	内蒙宣化	3,450.00	2020/6/16	2023/6/16
宜化集团	湖北宣化	5,250.00	2022/7/8	2023/7/7
宜化集团、楚星化工、湖 北大江化工	湖北宣化	20,000.00	2022/6/20	2023/6/20
宜化集团	湖北宣化	40,000.00	2021/9/3	2023/9/3
宜化集团	湖北宣化	80,000.00	2022/5/25	2024/5/2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化集团	湖北宜化	98,833.94	2022/6/28	2024/6/28
宜化集团	湖北宜化	10,000.00	2021/10/13	2023/9/3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拆入/本期形成	本期归还/本期减少	期末本金余额
宜化集团	2022 年	4,500.00	679.00	3,024.39	2,154.61
	2021 年	6,999.40	583.28	3,082.68	4,500.00
	2020 年	-	27,998.00	20,998.60	6,999.40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拆出/本期形成	本期归还/本期减少	期末本金余额
邦普宜化环保	2022 年	-	10,290.00	-	10,290.00

公司与宜化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贷款协议或双方的约定确定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介于 2.3%-2.7%，定价公允。

公司与邦普宜化环保之间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2022 年度计提利息 105.36 万元。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年份
1	宜化集团	转让子公司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的股权	0.00	2021 年

(2) 股权收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交易年份
1	宜化集团	购买景县晟科 51.00%的股权	1,552.02	2020 年
2	宜化集团	购买万山银河 100.00%的股权	5,302.57	2020 年

(3) 债务重组

2021 年，武汉富华时代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公司子公司核销其债务 125.28 万元。

2022 年，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偿付其收购的湖南宜化化工有

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项 28,884.73 万元。

2022 年，公司子公司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与巴州轮台洪通燃气有限公司就燃气管道运输费诉讼案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轮台县人民法院（2022）新 2822 民初 99 号判决，其涉及的诉讼金额及案件受理费根据 2019 年公司与宜化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宜化集团承担。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5.98	358.29	250.23

8、其他关联交易

（1）与宜化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年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2022年度	存款	90,893.71	61,937.14	1,026.73
	贷款	25,300.00	66,700.00	1,232.56
	其他业务	49,894.32	-	153.26
2021年度	存款	35,502.29	90,893.71	2,727.71
	贷款	30,000.00	25,300.00	98.33
	其他业务	99,824.32	49,894.32	281.85
2020年度	存款	61,205.23	35,502.29	2,071.18
	贷款	20,000.00	30,000.00	30.35
	其他业务	92,924.32	99,824.32	132.78

（2）其他采购与销售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和蒸汽	52,940.02	47,663.75	41,584.80
新疆新发投物贸有限公司	采购 PVC、三聚氰胺、聚氯乙烯等	1,764.50	4,175.13	5,776.72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7.41	2,219.81	-
	采购煤炭等	5,854.21	5,251.74	3,906.71
雷波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磷矿石	-	-	4,285.84
湖北宜化江家墩	销售商品	41,515.26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64,805.41	-	-
惠正包装	采购包装物	1,517.87	1,146.36	1,387.37

注:发行人对江家墩矿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无法用于生产的粗矿石,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可用于生产的磷矿石。

(3) 对新疆宜化委托贷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新疆宜化	委托贷款	-	262,184.32	426,024.32

注:上述委托贷款中,报告期各期末,由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部分分别为 358,224.32 万元、262,184.32 万元和 0 万元。

(4) 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偿付股权转让债权款本息 43,765.93 万元。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11,353.2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均无贷款余额。

(6) 2021 年,发行人与宜化集团、双环科技共同投资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 20% 股权。

(7) 2020 年,子公司宜化肥业向宜化集团出售《方正证券创稳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出售价格为 1,625.13 万元。

(8) 2020 年,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 509.43 万元技术服务费。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97,949.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9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4.69%。情况如下:

截至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 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实际担保余 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债 务起止时 间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是	1,530.00	质押担保	2022.3.15- 2027.1.24
湖北宜化肥业 有限公司	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 限公司	是	25,045.85	保证担保	2022.6.29- 2032.4.2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 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实际担保余 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债 务起止时 间
湖北宜化肥业 有限公司	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 限公司	是	13,382.80	保证担保	2022.6.29- 2032.4.21
湖北宜化肥业 有限公司	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 限公司	是	11,235.90	保证担保	2022.6.29- 2032.4.21
湖北宜化肥业 有限公司	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 限公司	是	7,986.35	保证担保	2022.6.29- 2032.4.21
湖北宜化肥业 有限公司	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 限公司	是	4,105.16	保证担保	2022.6.29- 2032.4.21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是	13,230.00	保证担保	2023.3.15- 2033.1.21
湖北宜化肥业 有限公司	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是	4,819.50	保证担保	2023.3.15- 2033.1.21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786.05	保证担保	2021.10.30- 2024.10.30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1,388.03	保证担保	2021.10.30- 2024.10.30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1,388.03	保证担保	2021.10.30- 2024.10.30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2,338.81	保证担保	2021.8.18- 2023.12.14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4,587.55	保证担保	2022.7.27- 2024.7.27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4,253.84	保证担保	2022.12.13- 2024.12.8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18,400.09	保证担保	2023.4.22- 2026.4.20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3,959.90	保证担保	2021.6.15- 2024.6.14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4,876.79	保证担保	2023.7.3- 2024.7.3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1,993.43	保证担保	2023.8.2- 2024.8.2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3,431.55	保证担保	2022.12.28- 2023.12.28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1,174.10	保证担保	2022.6.13- 2024.6.9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2,268.60	保证担保	2022.6.29- 2024.6.19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5,460.56	保证担保	2021.9.13- 2024.9.12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3,520.54	保证担保	2023.3.23- 2025.3.16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29,545.51	保证担保	2022.7.28- 2024.7.28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4,678.49	保证担保	2022.7.19- 2024.7.1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 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实际担保余 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债 务起止时 间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2,204.81	保证担保	2022.11.28- 2024.11.2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2,311.50	保证担保	2022.11.28- 2024.11.2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3,559.70	保证担保	2023.6.26- 2024.6.2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14,867.45	保证担保	2023.4.24- 2024.4.1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27,156.24	保证担保	2023.5.31- 2028.5.3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9,839.01	保证担保	2023.6.27- 2026.6.2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16,908.58	保证担保	2023.6.13- 2028.6.1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14,238.80	保证担保	2023.9.27- 2028.9.2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是	3,877.52	保证担保	2021.3.20- 2024.3.2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17,798.50	保证担保	2023.4.18- 2024.4.1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9,800.00	质押担保	2022.6.29- 2037.6.28
合计	-	-	297,949.54	-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涉案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548,395.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6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受限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66.44	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65,714.32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704.25	用于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2,710.72	为借款提供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股权）	204,200.00	为借款提供质押
合计	548,395.73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0/7/23	A	负面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1/7/28	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评级调整主要基于公司 2020 年以来进一步聚焦主业并减轻经营负担,持续推进副业资产和低效资产的处置;新疆天运全年并表推动公司尿素产销量大幅增加,加之费用控制能力提升以及 2021 年一季度产品价格回升等,跟踪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大幅改善,经营性业务利润扭亏为盈;同时,公司总债务规模下降并通过长短期债务置换不断改善债务结构,短期债务占总债务比重不断下降,短期偿债压力亦有所缓解。
2023/7/26	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围绕磷矿资源开发形成了上下游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磷酸二铵、尿素及聚氯乙烯产能位居行业前列,季戊四醇产能亚洲第一,市场地位及综合竞争力很强;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宜昌市等国内磷矿主产区以及内蒙古、新疆等低成本煤电区域,石灰石及电石自给率高且宜化集团磷矿资源丰富,磷肥基地临近长江,可进行低成本水路运输,具备一定综合成本优势。

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一) 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70.00	63,915.00	35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38.30	50,987.00	15,05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28.90	3,145.00	36,983.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0.00	27,062.83	15,037.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75.80	38,129.35	15,846.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0,000.00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230.00	58,136.53	93.47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99.00	-	24,89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00.00	62,520.00	57,88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78,350.26	14,649.7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8,900.00	157,833.94	61,066.0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81,997.60	68,002.4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70.00	71,350.00	5,720.00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799.00	9,699.33	5,099.6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90.00	18,850.00	40.00
合计	1,176,701.00	771,976.84	404,724.16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无已获得批复但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

（四）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五）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占最

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4%。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二、声明

上述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原则

信息披露应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真实，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2、准确，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3、完整，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有关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4、及时，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所有对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5、公平，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的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对于监管部门规定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管部门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并根据审核意见予以执行。

公司披露的债券信息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所有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法定格式编制公告，无法定格式的，应按照相近格式或有利于投资者、监管部门理解的结构编制公告，完整、准确的选择公告类别，录入业务参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告的上传发布。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和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司债券的申请及发行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下述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2、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在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公告，说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3、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相关约定的要求。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应当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 22、公司拟变更存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23、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规则实施停牌或者复牌；
- 24、公司债券价格大幅下跌或者发生异常波动情形；
- 25、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6、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27、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8、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5、其他能够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项已经发生的时点。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中涉及财务信息的，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三）信息披露的程序及要求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 1、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临时报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告董事长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

1、子公司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证券部报告并报送相关文件；

2、证券部编制临时报告；

3、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依次审核后签发；

4、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审核后公告。

（四）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管理部门及管理职责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准备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债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3、负责公司重大债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一旦发生债券内幕信息泄露，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并公告；

4、对履行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有权及时向聘请的主承销商

等中介机构咨询，保证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5、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或不便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组织并处理信息披露日常管理工作。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债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凤琴

职务：董事会秘书

电话：0717-8868081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1、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4、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保障

1、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0,469.99 万元、1,854,406.21 万元、2,071,252.24 万元和 1,370,258.75 万元；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3,167.30 万元、207,924.86 万元、272,948.30 万元和 62,322.8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070.82 万元、365,860.82 万元、386,117.20 万元和 165,229.67 万元，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

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614,104.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67%。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变现除受限资产外的高流动性资产，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 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1,176,701.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04,724.16 万元。公司拥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此外，发行人为 A 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可通过股票、债券等获得相应融资，发行人的融资方式较为多元化，对单一融资方式和单一融资主体的依赖程度较低。

3、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

托管理人，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二、（一）、6”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二、(一)、6”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二、(一)、6”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 $\times$ 票面利率 $\times$ 逾期天数/365”。

(4) 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二、(一)、6”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times$ 票面利率增加 50% $\times$ 违约天数/365”。

(5) 支付投资者等为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违约情形。

(三) 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 总则

1.1 为规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本规则”）。

“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除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简称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

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

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提议人”)

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

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

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

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

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

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

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

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

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12 月,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协议”),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成钢、董芮含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3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发行人”指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决议同意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以主管机关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何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指《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协议”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登记托管机构”指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法律”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作日”指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

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华泰联合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联系人：王成钢、董芮含

2.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

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1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 发生其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应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9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

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王凤琴、董事会秘书、0717-886808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21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

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2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4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定期评估自身偿债压力；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及时筹措、归集偿债资金，按时完成偿债资金划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者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可能影响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

（4）保持良好的资信状况，主动防范化解可能影响自身偿债能力或者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及时处置预期或者实际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25 发行人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26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

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4.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4.23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24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督促、协助发行人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和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督促、协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采取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沟通，按照规定和约定召集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的其他职责。

4.25 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4.26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9）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

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

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10.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法定代表人：卞平官

联系人：王凤琴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81

邮政编码：44300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成钢、董芮含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鲁垠、于颖、杨琴、高金辉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王华堃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1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联系人：刘荟

联系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985

邮政编码：430060

（六）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银行：【】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七）本次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邮政编码：518000

（八）本次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总经理：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8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华泰联合证券的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宜化（000422）762,830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海通证券持有湖北宜化（000422）60,413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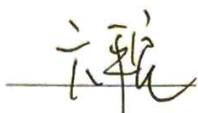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卞平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卞平官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管签名：



郭锐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强炜

强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腊春

陈腊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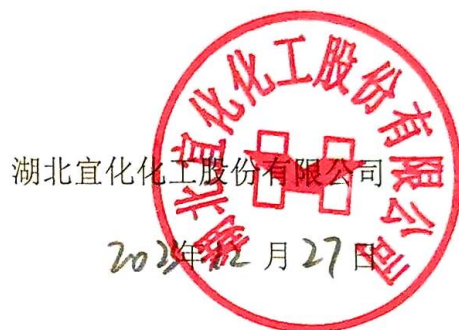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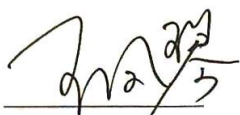
揭江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管签名：



王凤琴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黄志亮

黄志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强

李强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 阳

赵阳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齐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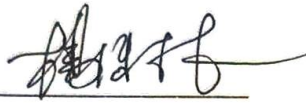
李齐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继林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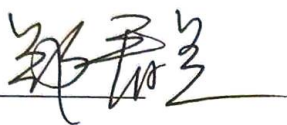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郑春美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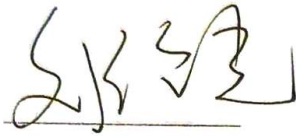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信光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付鸣

付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刚

李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廖琴琴

廖琴琴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贾雯

贾雯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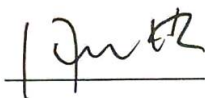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管签名： 王旭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签名：



周振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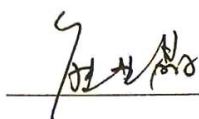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签名：



熊业晶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签名：



严东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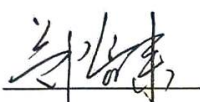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签名：



郑春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签名：



朱月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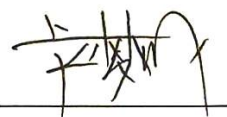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签名：



卢梦成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管签名： 廖辞云
廖辞云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成钢

王成钢

董芮含

董芮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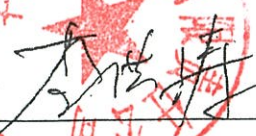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2年12月28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能婕宇

于颖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杰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华堃 刘玲玲
王华堃 刘玲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王丽



2023年12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10105 号、大信审字[2022]第 2-00363 号以及大信审字[2023]第 2-00399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敏谢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项目合伙人）

李朝鸿

李朝鸿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刘荟

刘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八) 募投项目相关合法性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或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查阅时间

每个交易日 9:3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联系人：王凤琴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81

邮政编码：443007

2、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王成钢、董芮含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3